

世界政治研究

WORLD POLITICS STUDIES

- ◇ 探寻和平之路：欧洲一体化的历史渊源 / 宋新宁
- ◇ 反平等主义、“差异的权利”与“欧洲帝国”：
论法国“新右派”领袖阿兰·德·伯努瓦的欧洲主义思想 / 黄子翊
- ◇ 美国主流媒体公信力下降的原因分析 / 邢悦 贾伟
- ◇ “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政治分流 / 宋亦明 邹仪婷



“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政治分流

——基于产权制度的解释*

宋亦明 邹仪婷**

【内容提要】 依赖大规模的能源出口，一部分国家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的经济增长，另一部分国家却陷入了经济增长的长期停滞甚至衰退。显然，能源既可能是推动经济增长的“祝福”，也可能是拖累经济发展的“诅咒”。为了探讨“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在不同能源出口国的分流原因，本文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研究路径建立了以产权制度为解释变量的分析框架，重点分析产权制度类型分异所导致的不同分流结果。通过定性比较分析以及对委内瑞拉和挪威的比较研究，本文发现：现代化起点较晚的能源出口国普遍在能源领域实行国家产权制度，这使得其国内主要能源企业在政府或政治家的要求下贡献超额税汇、提供大量补贴、影响选举结果。因而政府与政治家对能源企业形成了病态的依赖，限制了国内其他企业和产业的发展，最终拖累了经济增长并诱发了“能源诅咒”。相反，现代化起点较早的能源出口国往往会在能源领域实行私人产权制度，其国内主要能源企业无须承担上述责任，而政府与

* 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2019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成果。李巍、田野、黄琪轩、陈占明、周强、刘旭与《世界政治研究》约请的匿名审稿人提出了建设性的修改意见。笔者一并感谢，文责自负。

** 宋亦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邹仪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

政治家也未对能源企业形成病态的依赖。国内其他企业和产业得以充分发展,最终实现了经济持续增长并获得了“能源祝福”。

【关键词】 能源诅咒 能源祝福 产权制度 现代化 定性比较分析

一 引言

20世纪50年代以来,学界围绕能源大规模开发和出口究竟是推动了还是拖累了经济增长争论已久,形成了相互对垒的学术阵营。一方信奉“能源祝福”论,指出能源与其他商品并无根本区别。能源大规模出口所带来的财富效应有助于一国的经济增长,挪威便是有力的例证。^①另一方则提出了“能源诅咒”论,认为能源大规模开发和出口会通过多种机制拖累经济的增长,这一现象与基于早期经济学理论所得出的分析结论全然背离。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伴随着能源价格大幅攀升,理应取得持续高速增长的大量能源出口国却陷入了经济增长放缓、停滞甚至负增长的困境之中。委内瑞拉就是这类能源出口国的代表,常被作为“能源诅咒”论的有力例证。对此值得探讨的是:为何部分国家依赖能源出口并实现了持续可观的经济增长,即获得了“能源祝福”?而另一部分国家却陷入了经济增长长期停滞的困境中,即陷入了“能源诅咒”?是什么因素在怎样的机制作用下带来了这种“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效应?^②

虽然多位学者试图在经济学与政治学的学科范畴内回答这一问题并建立周延的因果机制,但仍有诸多潜在的解释变量和因果机制有待发掘。^③经济学家普遍认为部分能源出口国陷入“能源诅咒”的原因分别在于能源大规模出口使得其国际贸易条件与国内要素市场条件恶化、能源价格的长期剧烈波动打乱了其经济发展节奏、其国内潜在的增长因素也因能源产业的发展而被“挤出”。政治学家

① Sarah M. Brooks and Marcus J. Kurtz, “Oil and Democracy: Endogenous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Political ‘Resource Cur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0, no. 2, 2016, p. 291.

② 用经济增长速度作为因变量来衡量“能源诅咒/祝福”的合理性和普遍性可参见: Michael L. Ros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source Curse,” *World Politics*, vol. 51, no. 2, 1999, p. 308.

③ Ramez Abubakr Badeeb, Hooi Hooi Lean and Jeremy Clark, “The Evolution of The Natural Resource Curse Thesis: A Critical Literature Survey,” *Resources Policy*, vol. 51, 2017, pp. 123 – 134.

则往往指出，部分能源出口国陷入“能源诅咒”的根源在于能源厂商的寻租行为滋生腐败并塑造了“食利者国家”、能源丰裕的国家更容易陷入冲突因而很难实现经济发展、能源生产国的声誉较差因而难以吸引到促进经济增长的外来投资。^①关于“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的研究可谓卷帙浩繁，但这些研究大多存有两方面不足：一方面，过度简化了能源出口国的国内政治经济结构、忽视了非能源产业联盟对政策制定和政治运动施加影响的偏好和进程；另一方面，建立的因果机制是有偏的，即同一个变量和分析框架只能解释能源出口国获得“能源祝福”或陷入“能源诅咒”两种情况中的一个，而在解释另一种情况时则出现了理论适用性和解释力明显降低的问题。

虽然笔者在先前的研究中建立了分析“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的因果机制并着力避免了上述不足，但在逻辑论证上仍存有未尽之处有待弥补。先前的研究表明，现代化起点较晚的能源出口国更容易催生强大的能源产业联盟，而后者贡献超额税汇、提供大量补贴、左右选举结果则使得政府与政治家对其形成了病态的依赖，最终限制了其他产业的发展并拖累了经济增长。^②实际上，先前的研究只证实了在现代化起点较晚的能源出口国中，能源产业联盟有这样的能力，但并未分析其为何必须这么做。本文则力求在先前研究的基础上，发掘新的解释变量和因果机制来对此进行阐述。

产权制度不仅被视为解开“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之谜的潜在重要解释变量，也有助于分析部分国家的能源产业联盟何以必须采取客观上可能会将整个国家拖入“能源诅咒”的上述行动。^③在运用产权制度作为解释变量对能源产业联盟的行动选择进行分析之前，需要厘清两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打开国家的黑箱，国家内部不同利益主体可以根据产业类型被划分为不同的产业联

① 相关的文献综述与更为详尽的评述可参见：Michael L. Ross,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the Resource Curs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8, 2015, pp. 239–259; Michael L. Ross, “The Politics of the Resource Curse: A Review,” in Nicolas Van de Walle and Carol Lancaster, eds., *Oxford Handbook on the Politics of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200–223; 宋亦明、张经纬《产业联盟与“能源诅咒”：委内瑞拉与俄罗斯的现代化“宿命”》，《外交评论》2020年第2期，第85—91页。需要说明的是，相关研究大多并未刻意区分“资源诅咒”与“能源诅咒”，这是因为两者的触发机制具有明显的相似性，而且矿产资源与能源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两者的物理性状上。

② 宋亦明、张经纬《产业联盟与“能源诅咒”：委内瑞拉与俄罗斯的现代化“宿命”》，第82—120页。

③ Michael L. Ros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source Curse,” pp. 319–321.

盟;而不同产业联盟内部的企业又可以根据产权归属被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类型的企业。^①可以说,产业联盟与产权制度是对同一利益主体在不同层次上的划分标准,两者虽然分析单元不同,但分析的对象并无差别。^②因此,本文进一步打开了能源产业联盟,在能源企业层次上分析产权制度对国家是获得“能源祝福”,还是陷入“能源诅咒”的影响。

产权制度概念的操作化和分类对于后续的分析至关重要。从狭义上讲,产权制度是指限定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让渡权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社会关系的一系列规章及制度安排。^③产权制度一方面通过《宪法》或《物权法》等法律得以正式框定,另一方面也会基于政府政策、市场活动、历史传统、行业规范等非正式的方式来确立。就产权制度的操作化而言,制度经济学普遍将其进一步划分为框定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让渡权的正式或非正式制度,因此对关于上述四项权利的制度的考察就可以判断出一个国家在某一特定行业所实行的产权制度类型。^④与此一一对应的是,根据一国政府在其国内一家或多家主要能源企业的持股比重、能否调动能源企业以实现与后者无关的非经营目标、能否从能源企业获得除税收和股权收益外的其他收益、能源企业的股权能否在资本市场上自由转让的制度设计或实践,本文将不同国家在能源领域实施的产权制度分为国家产权制度与私人产权制度。^⑤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根据定义,产权制度绝不同

① Peter Gourevitch, “International Trade, Domestic Coalitions, and Liberty: Comparative Responses to The Crisis of 1873 – 1896,” *The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8, no. 2, 1977, pp. 281 – 313; Jeffrey Frieden, “Invested Interests: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in a World of Global Fin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4, 1991, pp. 425 – 451; 宋亦明 《国家维护能源安全手段的选择逻辑: 产权制度的视角》,《国际安全研究》2020年第1期,第106页。

② 戴维·莱克(David Lake)指出,界定分析单元是开放经济政治学研究的最初步骤,参见戴维·莱克《开放经济的政治学: 一个新兴的交叉学科》,《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8期,第50页。

③ 即使在制度经济学内部,对于产权的界定也存在不同的侧重和明显的分歧,参见卢现祥、朱巧玲主编《新制度经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3—115页。制度经济学对产权制度的界定特别强调:一方面,其所限定的不仅仅为财产这一产权客体,更重要的是依附于客体上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产权本身是“一束权利”,不应过分强调其中的一种权利,需要综合考虑多种权利。

④ 思拉恩·埃格森特《新制度经济学》,吴经邦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5—36页。彼得·霍尔(Peter Hall)与罗斯玛丽·泰勒(Rosemary Taylor)强调产权与产权制度源自制度经济学的学科范畴,开展研究时需要借鉴并参照制度经济学的既有研究。参见Peter Hall and Rosemary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5, 1996, p. 943。

⑤ 国家产权制度与私人产权制度并非非黑即白的关系。特别是就所有权制度而言,大多数国家在能源领域实行混合所有制,主要能源企业并非完全由政府全资控股或由私人企业家全资控股,而是由政府与私人企业家共同持股。然而出于因果机制简洁性的考量,如果一国在能源所有权制度中实行混合所有制,本文将根据使用权、收益权、让渡权制度来综合确定该国能源产权制度的类型。

于所有权制度，这一变量也不能被诸如能源企业对政府的依赖度、政府与能源企业关系的紧密程度、政府对能源企业的影响力等其他难以操作化的变量所简单替代。

为了探讨“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机制，本文通过六个部分加以分析：第一部分是引言。第二部分分别梳理了基于广义的国内制度与产权制度解释经济增长的研究，提出了重新发掘和运用产权制度这一变量的可行方向。第三部分在历史制度主义的范畴内提出了“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的产权制度解释框架，重点考察了因现代化起点差异所导致的不同产权制度类型分异对这种分流的影响。第四部分运用定性比较分析（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简称QCA）对条件变量与结果变量的条件关系加以检验。^①第五部分对委内瑞拉与挪威出现“能源诅咒”与“能源祝福”分流的案例进行比较分析，着重考察因果机制的作用过程。第六部分是结论。

二 文献综述：重新发现产权制度

制度作为解释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变量，常被用于分析“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然而，无论是基于广义上的国内制度差异还是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与保障产权实施上的差异，两者的操作化和因果机制在揭示上述分流的根源时都面临着各自的困境。因此，本文不仅不能套用广义上国内制度的分析框架，还需要重新发现产权制度及其在揭示“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上的运用方向。

（一）广义上国内制度差异的解释

相比于产权制度，内涵更为广泛、边界更为模糊、层次更为宏观的国内制度经常被用以分析“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国内制度的三条解释逻辑分别为：其一，以国内制度为解释变量的研究普遍认为制度的好与坏决定了能源出口国的经济绩效，所谓的好制度使得能源出口国获得“能源祝福”，而陷入“能源诅咒”则要归结于能源出口国所实行的所谓的坏制度。德隆·阿西莫格鲁

^① QCA建立在集合论的基础上，由此将自变量及因变量称作条件变量及结果变量。因而在第四部分的分析中，本文使用的是条件变量及结果变量的表述，在其余部分中仍使用自变量及因变量的表述。

(Daron Acemoglu) 等人将国内制度二分为汲取性制度与包容性制度, 汲取性制度下的统治者力求在短期内横征暴敛, 而生产者则没有足够的激励创造财富, 因此实行该制度的国家, 经济很难取得长期可观增长, 相反实行包容性制度的国家则可以实现这一点。^① 罗伯特·迪肯 (Robert Deacon) 等人沿用了这一解释逻辑并将其聚焦于能源出口国, 得出了相同的结论。^②

其二, 除了好与坏, 国内制度的强与弱也能导致类似的差异。查尔斯·哈维 (Charles Harvey) 等在对博茨瓦纳奇迹般逃离“能源诅咒”的原因加以研究后指出, 博茨瓦纳强有力的国内制度帮助其有效地摆脱了“荷兰病”的影响, 实现了其他能源出口国所无法实现的长期快速经济增长。^③ 乔纳森·艾沙姆 (Jonathan Isham) 等多位学者基于不同的实证研究指出, 拥有强有力国内制度 (例如财政制度) 的能源出口国能够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合理进行财政支出并有效应对能源价格大幅波动的负面冲击。^④ 特别是运转高效的财政制度能够为政府提供稳定的税收来源, 这非常有助于政府摆脱过度依赖能源产业税收与深陷“食利者效应”的恶性循环之中。^⑤ 总之, 强大的国内制度有助于能源出口国获得“能源祝福”, 而羸弱的国内制度则使其陷入“能源诅咒”。

其三, “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不仅取决于国内制度的性质好坏或强弱, 还取决于其建立时间与实现能源大规模出口在时序上的先后。在引入国内制度建立的时间维度后, 能源出口国获得“能源祝福”的条件变得更为苛刻。

① 德隆·阿西莫格鲁、詹姆斯·罗宾逊 《国家为什么会失败》, 李增刚译,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年版, 第68—108页。

② Robert T. Deac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atural Resource Curse: A Survey of Theory and Evidence*, Hanover: Now Publishers Inc., 2011, pp. 79-89; Halvor Mehlum, Karl Moene and Ragnar Torvik, “Institutions and the Resource Curse,”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116, no. 508, 2006, pp. 1-20.

③ Charles Harvey and Stephen Lewisjr, *Policy Choice and Development Performance in Botswana*,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④ Jonathan Isham, Michael Woolcock, Lant Pritchett and Gwen Busby, “The Varieties of Resource Experience: Natural Resource Export Structures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conomic Growth,”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 19, no. 2, 2005, pp. 141-174; Osmel Manzano and Roberto Rigobon, “Resource Curse or Debt Overhang?” NBER working paper, July 2001, <https://www.nber.org/papers/w8390>; Harinder Malothra, Milan Cuc, Ulrich Bartsch, and Menachem Katz, *Lifting the Oil Curse: Improving Petroleum Revenue Management in Sub-Saharan Africa*, Washington D. 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4, pp. 46-51; Raymond Mikesell, “Explaining the Resource Curs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Mineral-Exporting Countries,” *Resource Policy*, vol. 23, no. 4, 1997, pp. 191-199.

⑤ Terry Lynn Karl, *The Paradox of Plenty: Oil Booms and Petro-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92-115, pp. 138-160.

迈克尔·沙弗 (Michael Shafer) 与凯文·崔 (Kevin Tsui) 等学者注意到资源或能源大规模开发所带来的财富效应使得政府丧失了建立和健全良好制度的动力, 而其创造的坏制度则最终使得国家陷入了“能源诅咒”。^① 换句话说, 一旦能源大规模出口先于国内制度的设计与健全, 能源出口国往往会陷入“能源诅咒”。迈克尔·罗斯 (Michael Ross) 等人的研究揭示了更为残酷的现实, 即能源出口国的国内制度健全先于能源大规模出口也不会必然导致“能源祝福”。这是因为政治精英与政府仍有强烈的动机去破坏尚未稳固的所谓好制度, 以实现其狭隘的集团或部门利益。^② 言外之意, 如果国内制度的设计与健全先于能源大规模出口, 能源出口国则有可能而非必然会获得“能源祝福”。

总的来看, 广义上的国内制度为揭示“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原因提供了有力的考察视角, 但这一视角的穿透力并不足以掩盖其所存在的诸多缺陷。首先, 国内制度内涵的广泛性、边界的模糊性以及层次的宏观性使得界定并测量国内制度本身、国内制度的好与坏、国内制度的强与弱、国内制度健全的时间节点变得异常困难。概念界定的模糊与操作化上的困难加之自然语言叙述不可避免的主观性使得以国内制度为解释变量来论证“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始终存在宏大而粗糙的问题。其次, 国内制度被赋予了远超其本身的解释力和解释范围, 被错误地视为能够解释一切的“万能钥匙”。制度主义者有意无意地将“食利者国家”的出现、族群冲突的激化、政府财政收入不足、产业政策无力等多个触发“能源诅咒”的因素统统归结为坏的或羸弱的制度。这不仅忽视了其他变量对“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产生影响的独特性, 还远远夸大了国内制度变量的重要性, 错误地将由其他变量解释的内容划归于自己的解释范畴之内。最后, 国内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其他变量作用的结果, 所以以国内制度作为解释变量仍然难以触及真正的根源。正如贾雷德·戴蒙德 (Jared Diamond) 回应制度主义者的批评时所述,

^① Michael Shafer, *Winners and Losers: How Sectors Shapes the Developmental Prospects of Stat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49 - 93, pp. 226 - 252; Kevin K. Tsui, "More Oil, Less Democracy: Evidence from Worldwide Crude Oil Discoverie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121, no. 511, 2011, pp. 89 - 115; Pedro C. Vicente, "Does Oil Corrupt?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West Afric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92, no. 1, 2010, pp. 28 - 38.

^② Terry Lynn Karl, *The Paradox of Plenty: Oil Booms and Petro-States*, pp. 138 - 186; Michael Ross, *Timber Booms and Institutional Breakdown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9 - 53.

解释好的国内制度为何在某些国家出现要比用好的国内制度解释经济增长更为重要也更为深刻,而仅仅以国内制度为自变量在因果机制的论证上只能说迈出了看似有力但实际上很有限的一步。^① 综上,以广义上的国内制度为解释变量来分析“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存在诸多不足,相比之下聚焦于狭义上的具有汇聚偏好功能的某一具体制度更为可行。

(二) 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与保障产权实施上差异的解释

对本文所属的系列研究而言,产业联盟分析对于“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根源的探索固然重要,汇聚并传递政府与能源企业偏好的制度同样不可忽视。彼得·霍尔(Peter Hall)在分析英法两国经济政策选择差异的政治及历史根源时,特别批判了阿瑟·本特利(Arthur Bentley)等对行为体利益与偏好分析的过度鼓吹和对制度分析的忽视。^② 同样,海伦·米尔纳(Helen Milner)在探讨国家如何在其内部不同利益集团相互博弈的同时实现国际合作时,也将制度纳入分析框架。^③ 虽然两者对于利益与制度究竟谁更为重要的认识截然相反,但他们都将汇聚偏好的具体制度纳入其研究框架,以此避免“踢开制度”所导致的分析谬误。就能源出口国而言,其国内能源企业与政府具有不同的利益与偏好,而不同的产权制度对两者利益与偏好汇聚的结果也具有明显的差异。^④ 因此,在分析“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原因的过程中需要纳入产权制度这一变量。

虽然此前产权制度曾被作为解释变量用以分析“能源诅咒”的成因,但考虑到其在研究议程中始终处于边缘位置,因而需要“重新发现产权制度”。罗斯最先提出了以产权制度为解释变量来分析“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原因的研究议程,同时指明了基于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与保障产权实

① 贾雷德·戴蒙德《枪炮、病菌与钢铁:人类社会的命运》,谢延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版,第497—504页。

② 彼得·霍尔《驾驭经济:英国与法国国家干预的政治学》,刘骥、刘娟凤、叶静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5—17页。

③ 海伦·米尔纳《利益、制度与信息:国内政治与国际关系》,曲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6—17页,第97—125页。

④ 与主流的开放经济政治学研究不同的是,本文所关注的偏好的主体是政府与特定的利益团体,而非多个相互竞争、力求对政策制定和实施施加影响的利益团体。

施上的差异以及产权制度的不同类型两条不同的研究方向。^①

在制度经济学中产权研究风潮的引领下，多项研究聚焦于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与保障产权实施上的差异所带来的影响，即罗斯所提出的第一个方向。根据制度经济学的一般理论，产权界定明晰、产权执行得力会通过激励市场参与者创造财富、将经济活动的负外部性内部化、优化资源配置来实现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② 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North）与约拉姆·巴泽尔（Yoram Barzel）突破性地指出，国家（打开国家的黑箱后实质上是政府）对产权制度的设计对于产权界定和保护具有决定性的影响。^③ 进一步讲，不同国家的政府设计的产权制度在产权界定的明晰与否、产权保护的有力与否都存在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从根本上决定了不同国家经济绩效的差异。^④ 罗伯特·巴罗（Robert Barro）则完全印证了能够清晰界定并有力保护产权的产权制度能够更有力地推动经济的发展。^⑤ 总之，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与实证研究表明，若一国所实行的产权制度能够清晰地界定并保护产权，则该国很可能实现经济的高速发展。

有研究在运用上述因果机制基础上，聚焦于分析能源出口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分异。列夫·维纳（Leif Wenar）等在分析“能源诅咒”的生成机制时指出“能源诅咒”的发生并非专制政体与内战所能解释，相比之下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与保障产权实施上的低效甚至失效才是“能源诅咒”的真正根源。^⑥ 具体而

① Michael L. Ros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source Curse,” pp. 319–321.

② 阿兰·鲁福斯·华特斯《经济增长与产权制度》，詹姆斯·道·史蒂夫·汉科、阿兰·瓦尔特斯编著《发展经济学的革命》，黄祖辉、蒋文华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4年版，第89—104页；哈罗德·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罗纳德·科斯等编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4年版，第71—73页；罗纳德·科斯《社会成本问题》，罗纳德·科斯编著《企业、市场与法律》，陈郁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4年版，第78—123页。

③ 道格拉斯·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译，上海：格致出版社1994年版，第20—34页；约拉姆·巴泽尔《国家理论：经济权利、法律权利与国家范围》，钱勇、曾咏梅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45页。

④ 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4年版，第74—84页，第140—155页；曼瑟尔·奥尔森《权力与繁荣》，苏长和、嵇飞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3页；Richard Barnes, *Property Rights and Natural Resource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9, pp. 1–19.

⑤ 罗伯特·巴罗《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跨国经验研究》，李剑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3页。

⑥ Leif Wenar,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Resource Curs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36, no. 1, 2008, pp. 2–32; Peter Schaber,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Resource Curse,” *Global Governance*, vol. 17, no. 2, 2011, pp. 185–196.

言,在产权制度无法清晰地界定产权并保障产权实施时,能源出口的财富效应将会被少数集团所攫取,并没有带来促进经济增长的持续动力。^①根据其理论,产权制度决定了“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结果。如果能源出口国的产权制度能够清晰地界定产权归属并保障产权实施,该国就会获得“能源祝福”;而一旦能源出口国的产权制度无法界定产权并保障其实施,那么该国就会陷入“能源诅咒”。

然而,正因为借鉴了制度经济学中的产权理论,以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与保障产权实施上的差异来解释“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也面临着前者所遭受的批评。实际上,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与保障产权实施的差异决定经济绩效虽然在理论逻辑上既完美又简洁,但其却在实证检验上被大量证伪。史蒂芬·哈伯(Stephen Haber)等人在对18世纪末19世纪初墨西哥的产权保护与经济增长研究的基础上指出,即便大多数产业的产权在内战与暴力中根本未能得到保护,但墨西哥的经济仍然保持着增长,这与诺斯、巴里·温格斯特(Barry Weingast)等人的理论预测背道而驰。^②另外,约翰·罗德雷甘(John Londregan)等多位学者的研究也表明社会动荡破坏了产权制度,致使产权被肆意侵犯,但实证检验却表明经济增长并未因此受到拖累。^③同样,马啸揭示了产权界定与执行在现实层面的复杂性,中国、俄罗斯、越南等国对产权界定与保护的实践并非与上述理论很好地吻合。^④大量证伪的实证研究使得有学者批评道:制度经济学关于产权制度对产权的界定执行与经济绩效之间的关系很可能是脆弱的,甚至是虚假的。^⑤即便不是如此,必须要承认的是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

① Lael Weis, “Resources and the Property Rights Curse,”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 Jurisprudence*, vol. 28, no. 1, 2015, pp. 209–236; James Roberts and John Robinson, “Property Rights Can Solve the ‘Resource Curse’,” in Terry Miller, et al. eds., 201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ashington D. C.: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2013, pp. 71–78; Frederick Van Der Ploeg, “Natural Resources: Curse or Blessing?”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9, no. 2, 2011, pp. 369–370; Zhang Xiaobo, Xing Li, Fan Shenggen and Luo Xiaopeng, “Resource Abundanc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China,” Working Paper, 2007, <http://ebrary.ifpri.org/utills/getfile/collection/p15738coll2/id/39685/filename/39686.pdf>.

② 史蒂芬·哈伯、阿曼多·拉佐、诺埃尔·毛雷尔何《产权的政治学:墨西哥的制度转型》,何永江、余红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年版,第16—36页。

③ John Londregan and Keith Poole, “Poverty, the Coup Trap, and the Seizure of Executive Power,” *World Politics*, vol. 42, no. 2, 1990, p. 174; Ross Levine and David Renelt, “A Sensitivity Analysis of Cross-Country Growth Regress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2, no. 4, 1992, p. 943; Aymo Brunetti, *Politics and Economic Growth: A Cross Country Data Perspective*, Paris: OECD, 1998, pp. 60–79.

④ 马啸《产权制度的中国经验及其学术意义》,《北大政治学评论》2019年第1期,第58—72页。

⑤ 史蒂芬·哈伯、阿曼多·拉佐、诺埃尔·毛雷尔何《产权的政治学:墨西哥的制度转型》,第6—7页。

与保障产权实施的差异在解释经济绩效时也未能展现其所宣称的规律性。^① 同样的问题也会出现在以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与保障产权实施的差异来解释“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上，这一逻辑是否接近真理仍有待于实证研究加以证实。

上文的分析表明，以广义上的国内制度差异、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与保障产权实施上的差异来揭示“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原因都面临着困境，相比之下罗斯所提出的第二个方向，即产权制度的不同类型来对此提供解释则更为可行。在经济学领域，以产权制度类型为解释变量来分析经济绩效直到最近才逐渐得到较为充分的关注。^② 同样在政治学领域，研究“能源诅咒”的学者则长期因为“过度关注石油的特殊性和国家的伪善角色”而忽视了产权制度类型。^③ 实际上，以产权制度类型为解释变量不仅能够有效避免运用广义上的国内制度进行分析时的模糊性，还会回避实证研究对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与保障产权实施的作用证伪后的大量批评。因此，本文将产权制度类型为解释变量对“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进行分析。此外，在借鉴戴蒙德的批评意见的基础上，本文还将在因果逻辑上向前进一步追溯，发掘决定产权制度类型差异的历史根源。

三 “能源诅咒”成因的产权制度解释：一个分析框架

为了发掘“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制，本文试图建立以产权制度为解释变量的分析框架。该框架主要有四个特征：第一，能够有效解决或回避现有的以国内制度差异以及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与保障产权实施上的差异为解释变量的研究所存在的上述问题。第二，产权制度这一解释变量通过国家产权制度与私人产权制度的二分方式得以操作化。第三，在历史制度主义的范畴内对上述产权制度类型的差异提供还原性解释。第四，能够与本

^① Kirill Borissov and Mikhail Pakhnin, “Economic Growth and Property Rights on Natural Resources,” *Economic Theory*, vol. 65, no. 2, 2018, p. 424.

^② Kirill Borissov and Mikhail Pakhnin, “Economic Growth and Property Rights on Natural Resources,” pp. 424 – 425.

^③ Pauline Jones Luong and Erika Weinthal, *Oil Is Not a Curs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Institutions in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8.

文作者先前研究的分析框架相契合。

(一) 开启现代化进程早晚与能源领域产权制度类型分异

在分析不同产权制度类型是如何影响“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之前，需要回答是什么因素导致了产权制度类型的分异。这是由于产权制度从根本上讲是一套社会关系，并非存在于历史的真空中，因而对其形成与分异原因的分析有赖于对其历史维度的考察。^① 保罗·皮尔逊 (Paul Pierson) 指出，由于时间的不可逆性、时序的不可逆性以及路径依赖效应的存在，初始条件对于后续的制度选择至关重要。^② 丹尼尔·卡拉曼尼 (Daniele Caramani) 总结道，历史通过时机、时序和速度的差异产生影响。具体而言，历史事件发生时机的早与晚、某一历史事件相较于另一历史事件发生时序的先与后、某一历史事件产生影响的快与慢往往会对后续事件产生截然不同的影响。^③ 这其中，国家开启现代化进程的早与晚对其发展模式、制度设计等选择具有深远的影响。

现代化进程对国家内部的社会组织形态与经济发展模式具有深远的塑造力，而这种塑造力的产生与否取决于国家何时迈入现代化进程的门槛。具体而言，“现代性”主要体现为以大工业生产为主的经济发展模式及以高度整合、等级与秩序为特征的社会组织模式，“现代化”则是以“现代性”为目标不断发展变化的进程。^④ 国家开启现代化进程的起点具有早晚之分，这一分异在本文的研究精度下能够综合两种方式得以识别和测量。^⑤ 其一，参考关于现代化波次的既有研究来判断一国究竟属于“第一波”现代化国家还是“第二波”或“第三波”现代化国家。^⑥

① Pauline Jones Luong and Erika Weinthal, *Oil Is Not a Curs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Institutions in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pp. 13 - 16.

② 保罗·皮尔逊 《时间中的政治：历史、制度与社会分析》，黎汉基、黄佩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0—93 页。

③ 丹尼尔·卡拉曼尼 《基于布尔代数的比较法导论》，蒋勤译，上海：格致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2 页。

④ C·E·布莱克 《现代化的动力——一个比较史的研究》，景跃进、张静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 页。

⑤ 就本文而言，现代化进程的具体起点无须精确到年或更精细的时间单位，而是要有助于判断出一国所属现代化的波次并阐明特定国家开始现代化的大致年代即可。

⑥ 本文借鉴唐世平及其团队关于现代化波次的划分，将 1492—1699 年的现代化称为“第一波现代化”；将 1700—1789 年的现代化称为“第一波半现代化”；将 1790—1945 年的现代化称为“第二波现代化”；将 1946 年至今的现代化称作“第三波现代化”。参见叶成城、唐世平 《第一波半现代化之“帝国的黄昏”——法国与西班牙的改革之殇》，《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 年第 3 期，第 122—154 页；王子夔 《现代化研究的回顾与反思——从“类型”到“分波次”》，《学术月刊》2018 年第 3 期，第 182—184 页。

其二，通过观察与现代化紧密相连的“国民预期寿命”来判断一国究竟属于“先发国家”还是“后发国家”。^①

能源出口国开启现代化进程的早与晚直接决定了其产权制度类型的选择，现代化起点早的国家往往在能源领域建立私人产权制度，而现代化起点晚的国家则很可能在能源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亚历山大·格申克龙（Alexander Gerschenkron）与戴维·阿普特（David Apter）几乎在同一时期分别建立了关于现代化研究的两座理论大厦：前者在经济学的范畴内指出，现代化起点早的国家与起点晚的国家在经济发展的速度、生产结构、组织方式都差异明显；后者则在政治学的范畴内表明现代化起点早的国家与起点晚的国家在政治制度、社会组织形式上具有明显的不同。^②阿普特根据等级程度和价值类型这两个指标对政治制度进行了类型学上的划分，所得到的四个类型中处在两个极端的动员制度与协调制度最为典型。现代化起点较早的国家在实现经济发展后特别需要解决好社会公平问题，因而其建立起了向社会提供更多信息的协调制度；相反现代化起点较晚的国家迫切地需要整合社会力量以实现经济发展，因而其更关注获得权威的问题，进而会选择建立更容易压制社会的动员制度。^③阿普特还进一步指出，与协调制度以及动员制度相对应的产权制度也并不相同：在协调制度基础上建立的产权制度是私人产权制度，相反在动员制度基础上建立的产权制度是国家产权制度。^④可以说，阿普特在学理层面建立了从开启现代化进程的早晚差异到产权制度选择分异的一般性逻辑链条。

在现实层面，能源出口国开启现代化进程的早晚在三个机制的作用下影响了其在能源领域产权制度的选择。首先，后发国家的政府为了尽快扩大税收并获取

① 一国1960年预期寿命小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的平均值则表明该国为“后发国家”，反之则为“先发国家”。先前的应用参见宋亦明、张经纬《产业联盟与“能源诅咒”：委内瑞拉与俄罗斯的现代化“宿命”》，第99—108页。

② 亚历山大·格申克龙《经济落后的历史透视》，张凤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54页；戴维·阿普特《现代化的政治》，陈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页。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戴维·阿普特对于现代化的定义与其他大多数研究有较大差异，其将现代化与工业化割裂并视作前后两个阶段也并未被接受，因此本文并未采纳其对于现代化的定义，而是根据普遍接受的现代化定义对其表述进行了适当的修正。

③ 戴维·阿普特《现代化的政治》，陈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5—29页。

④ 戴维·阿普特《现代化的政治》，陈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7、192页。阿普特的论证逻辑得到了诺斯的佐证。后者指出一般而言政治制度决定了产权制度的选择。详见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55—64页。

外汇,往往会采取通过建立国家产权制度来控制能源企业的机会主义行为。发展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所依托的训练劳动力、引进工业设备、自主研发创新不仅投入巨大而且见效缓慢,相比之下发展能源产业的成效显现迅速、回报惊人。能源产业的人均净产出远非其他产业所能企及,能源出口在短期内就能为政府创造可观的外汇收入,而能源企业也会缴纳超额的税收。^①因此,能源产业及其主要企业因其出色的创汇纳税能力不仅得到了政府的额外保护和支持,还很有可能因政府实施国家产权制度而被后者直接控制。^②后发国家由于多数产业基础薄弱,其政府通过在能源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来直接控制主要能源企业的意愿更为强烈,其采取这一机会主义行为的现象也尤为普遍。^③与之相反,先发国家的多数产业基础雄厚、发展均衡,其政府通过建立能源国家产权制度来控制能源企业进而获得巨额外汇和税收的动机并不强烈,因而未能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

其次,能源产业资本密度高度集中与高度垄断的特性意味着后发国家中只有政府有能力推动能源开发和出口,相应地政府会在能源领域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特里·林·卡尔(Terry Lynn Karl)将格申克龙的理论应用于能源领域,指出能源开发需要巨额的资本投入,而在后发国家中只有政府有能力从社会中筹集或从外国资本市场借入,政府介入能源开发必然伴随而来的就是建立国家产权制度。^④同样,由于后发国家资本要素稀缺,私人商业团体很难筹集到足够的资本突破能源产业高度垄断所形成的进入壁垒,其选择退出能源开发的竞争也以非正式的方式接受了能源国家产权制度。^⑤与之相反,先发国家资本丰裕,私人商业团体能够筹集到足够的资本进行能源开发,无须政府全面介入。^⑥虽然先发国家能源领域也存有垄断性,但私人商业团体能够筹集到资本突破垄断壁垒参与竞

① 亚历山大·格申克龙《经济落后的历史透视》,第255页。

② Scott Gehlbach, *Representation through Taxation: Revenue,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in Post-Communist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转引自马啸《产权制度的中国经验及其学术意义》,第69—70页。

③ 在后发能源出口国中一个普遍的现象是,能源领域实行国家产权制度,政府牢牢掌控主要的一家或数家能源企业,而在非能源领域则实行私人产权制度,这些领域中的主要公司由其私人股东掌控。

④ Terry Lynn Karl, *The Paradox of Plenty: Oil Booms and Petro-States*, pp. 44 - 69.

⑤ Michael Shafer, *Winners and Losers: How Sectors Shapes the Developmental Prospects of States*, pp. 1 - 48; Richard Auty and Alan Gelb, "Political Economy of Resource-Abundant States," in Richard Auty, ed., *Resource Abund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26 - 144.

⑥ 关于先发国家与后发国家的资本丰裕与稀缺情况,参见罗纳德·罗戈夫斯基《商业与联盟:贸易如何影响国内政治联盟》,杨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0页。

争，独立能源企业大量涌现并足以和能源巨头分庭抗礼。由此，先发国家政府最终建立的是私人产权制度。

最后，后发国家的政府很容易接受能源国有化的规范，其在实施能源国有化后会建立国家产权制度。大多数后发国家在其历史上曾被先发国家殖民统治，其积蓄已久的反帝国主义、反殖民统治的社会思潮即便在其独立后也会集中爆发，这一思潮在能源领域的表现为能源国有化。^① 20世纪50年代以来，滥觞于墨西哥的能源国有化在拉丁美洲、中东地区和撒哈拉以南非洲迅速传播，这些地区的能源出口国的政府很快接受了这一规范并通过赎买、扣押等不同的方式对其境内外国能源企业的资产进行国有化，并在此基础上最终建立了国家产权制度。^② 与之相反，先发国家并未集中涌现反殖民统治的社会思潮，因而更不会出现与之相关的能源国有化和建立国家产权制度的浪潮。对于部分先发国家的政府而言，建立能源国家产权制度只在世界大战、能源危机期间在技术性层面得到了有限的探讨，最终均不了了之。^③

（二）能源领域产权制度类型分异与“能源祝福”和“能源诅咒”的分流

至此，上述分析表明能源出口国开启现代化进程的早与晚直接决定了其在能源领域产权制度类型的选择。而正如李·阿尔斯通（Lee Alston）等人所指出的，产权制度类型的差异对国家后续的发展具有不同的影响。^④ 对于能源出口国而言，这一差异对于其究竟获得“能源祝福”还是陷入“能源诅咒”至关重要。

产权制度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划设了权利与责任的边界，而不同类型的产权制度下政府突破这条边界，进而获取企业的权利并将自身的责任交由企业来履行的可能性与成本截然不同。需要指出的是，政府突破这一边界以及政府对产权的侵犯具有根本性的差异，原因在于前者以产权制度为依托，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后者则是对产权制度的破坏，不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一般来说，在国家产权制

① David Victor, David Hulst and Mark Thurber, *Oil and Governanc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World Energy Suppl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8-9.

② Pauline Jones Luong and Erika Weinthal, *Oil Is Not a Curs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Institutions in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p. 322.

③ 宋亦明 《国家维护能源安全手段的选择逻辑：产权制度的视角》，第115—116页。

④ Lee Alston, Thrainn Eggertsson and Douglas North, eds., *Empirical Studies of Organization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转引自盖伊·彼得斯 《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71页。

度下,政府很容易以很低的成本突破其与企业之间的权利与责任边界,进而一方面获取企业的权利,另一方面将自身的责任交由企业来履行;在私人产权制度下,政府很难或者需要以极高的成本才能突破其与企业之间的权利与责任边界,因此无法获取企业的权利并将自身的责任交由企业来履行。^①

基于此,对于在能源领域实行国家产权制度的国家而言,其国内主要能源企业需要按照政府的要求实现诸多非经营性目标。在国家产权制度下,政府可以将自身偏好施加于本国主要能源企业之上,要求后者承担本应由其履行的职责。具体来说,政府往往要求能源企业根据前者的意志开展非经营性活动,譬如雇佣远多于实际需要的雇员以保障就业、为成品油销售提供补贴以降低油价、参与援建以帮助政府实现财富的转移支付、上缴远超应缴税收额度的税款以弥补政府的财政赤字,等等。^②可以说,国家产权制度使得能源出口国国内的主要能源企业成为政府意志的延伸。

对于在能源领域内实行私人产权制度的国家而言,其国内主要能源企业无须按照政府的要求承担非经营性任务。在私人产权制度下,政府很难将自身偏好施加于本国能源企业之上,而后者不会承担政府的职责,其经营活动也不会给政府带来超出法律规定的额外收益。具体来说,能源企业的活动完全以营利为目的,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和政府的监管之下自主开展投资、并购、上游开采、下游精炼、市场销售、回购股票等活动。^③能源企业虽然也会履行其企业社会责任,但这与国家产权制度下政府要求本国主要能源企业承担的上述工作具有根本性差异。可以说,私人产权制度为政府与能源企业之间划定了权利

① 宋亦明 《国家维护能源安全手段的选择逻辑: 产权制度的视角》,第105—110页。

② The James A. Baker III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of Rice University, "The Changing Role of National Oil Companies in International Energy Markets," April 2007, <https://www.bakerinstitute.org/files/420/>; Stacy L. Eller, Peter Hartley and Kenneth B. Medlock, "Empirical Evidence on th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of National Oil Companies," March 2007, <https://www.bakerinstitute.org/files/3897/>; Peter Hartley, Kenneth B. Medlock, "A Model of th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Oil Company," March 2007, https://www.bakerinstitute.org/media/files/Research/3f0c0628/NOC_Model_Hartley-Medlock.pdf; Erin Bass and Subrata Chakrabarty, "Resource Security: Competition for Global Resources, Strategic Intent, and Governments as Owner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45, no. 3, 2014, p. 964; David Victor, David Hulst and Mark Thurber, *Oil and Governanc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World Energy Supply*, pp. 17 - 18.

③ Amy Myers Jaffe and Ronald Soligo, "the International Oil Companies," November 2007, https://www.bakerinstitute.org/media/files/Research/3e565918/NOC_IOCs_Jaffe-Soligo.pdf; Robert Barnes, "International Oil Companies Confront Governments: A Half-Century of Experien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16, no. 4, 1972, pp. 454 - 456, pp. 460 - 461; Louis Turner, "the Oil Majors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2, no. 3, 1976, p. 380; Mira Wilkins, "the Oil Companies in Perspective," *Daedalus*, vol. 104, no. 4, 1975, pp. 163 - 169.

与责任的边界，政府很难越过这条边界要求能源企业承担本应由政府承担的责任。

先前的研究已经证明在现代化起点较晚的能源出口国中，主要能源企业有能力贡献超额税汇、提供大量补贴、左右选举结果，而在能源领域实行国家产权制度则意味着其必须根据政府或政治家的指示这么做。对于现代化起点较晚的能源出口国而言，政府深度介入能源开发并通过提供补贴、提供信贷、国有化等方式刺激其发展，这种“追赶型”干预发展模式明显加强了国内主要能源企业相对于其他企业的实力优势。强大的能源企业能够为政府缴纳远超其应缴数额的充盈税款和外汇；为其他企业乃至整个产业提供大规模补贴，帮助政府实现国民经济的再分配；在政治选举周期中为谋求连选连任的政治家提供选举动员上的大力支持。^①然而先前研究无法回避的是，能源企业有能力贡献超额税汇、提供大量补贴、影响选举结果并不意味着其一定会这么做，而要解释能源企业为何纷纷采取了上述行动则有赖于对于产权制度类型的分析。实际上，对于同样因现代化起点较晚而在能源领域实行国家产权制度的国家而言，政府能够很轻易地突破其与企业之间的权利与责任边界，通过直接任命主要能源企业的负责人、直接干预其经营活动、指示其执行政府所设定的目标等方式来获取企业权利、减轻自身所需履行的责任。^②因此，主要能源企业必须根据政府或政治家的要求贡献超额税汇、提供大量补贴、影响选举结果。

与之相反的是，现代化起点较早的能源出口国中主要能源企业不仅没有足够的能力贡献超额税汇、提供大量补贴、影响选举结果，而且在能源领域实行私人产权制度则意味着其也无须根据政府或政治家的指示这么做。先前的研究表明现代化起点较早的能源出口国的政府往往并未直接推动和干预主要能源企业的发展，这种主要能源企业“原生型”的自主发展模式使得其与其他非能源行业企业的实力相对均衡。因此主要能源企业相对于本国其他行业的企业在贡献超额税汇、提供大量补贴、影响选举结果上能力并不是那么显著。^③对于同样因现代化

① 宋亦明、张经纬 《产业联盟与“能源诅咒”：委内瑞拉与俄罗斯的现代化“宿命”》，第94—96页。

② Kirill Borissov and Mikhail Pakhnin, “Economic Growth and Property Rights on Natural Resources,” p. 424.

③ 宋亦明、张经纬 《产业联盟与“能源诅咒”：委内瑞拉与俄罗斯的现代化“宿命”》，第94—96页。

起点较早而在能源领域实行私人产权制度的国家而言,政府很难突破其与企业之间的权利与责任边界,根本无法通过任命主要能源企业的负责人、干预其经营活动、指示其执行政府所设定的目标等方式来获取额外的企业权利、减轻自身所需履行的责任。^①因此,主要能源企业无须根据政府或政治家的要求贡献超额税汇、提供大量补贴、影响选举结果。

产权制度类型不仅决定了能源企业的经营绩效,其对能源出口国更深远的影响则是造成了“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在能源领域实行国家产权制度的国家中,主要能源企业根据政府或政治家的要求首先贡献超额税汇,使得政府减少了对其他企业和产业的征税和创汇依赖,进而逐渐忽视了为它们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支持,这触发了“能源诅咒”生成的“税汇陷入”机制;其次向其他企业和产业提供大规模补贴,这很可能使得本已畸形的产业布局更为失衡,政府也因过度倚重主要能源企业承担再分配职能而进一步丧失了改善产业布局的能力,这触发了“能源诅咒”生成的“补贴分异”机制;最后在政治选举周期中为谋求连选连任的政治家提供选举动员上的大力支持,并在后者胜选后获得其允诺的更大力度的支持,这触发了“能源诅咒”生成的“投桃报李”机制。^②在上述三个机制的共同作用下,政府与政治家对能源企业形成了病态的依赖,这限制了其他企业和产业的发展,最终该国很可能会陷入“能源诅咒”。相反,在能源领域实行私人产权制度的国家中,主要能源公司并不会根据政府或政治家的要求贡献超额税汇、提供大量补贴、影响选举结果。因而政府与政治家也未对能源企业形成病态的依赖,其他企业和产业得以充分发展,最终该国很可能会获得“能源祝福”。本文的因果机制如图1所示。

四 定性比较分析

本文根据“一致性平行实证检验”的操作方法和基本要求,基于彼此独立搜集整理的的数据或资料分别开展不同形式的实证研究,以此实现实证结果的互证

^① Frederick Van Der Ploeg, “Natural Resources: Curse or Blessing?”,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9, no. 2, 2011, pp. 369–370.

^② 对上述三个机制的分析,可参见宋亦明、张经纬《产业联盟与“能源诅咒”:委内瑞拉与俄罗斯的现代化“宿命”》,第91—9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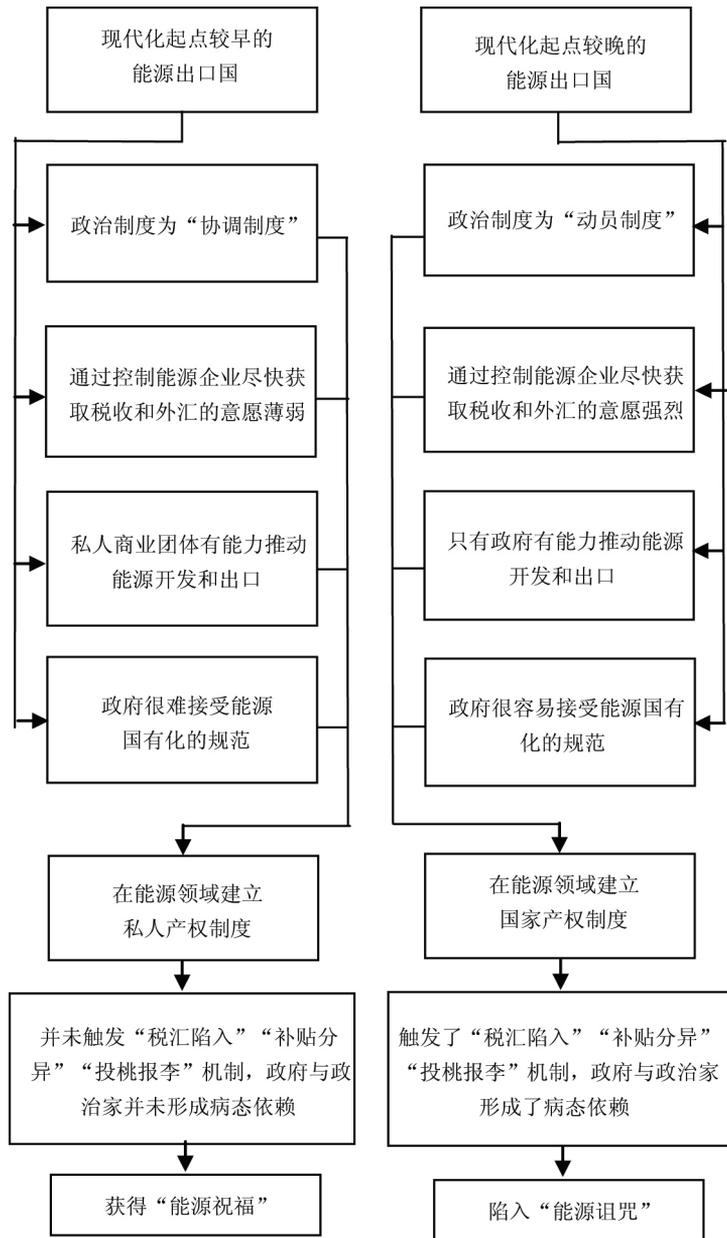


图1 因果机制示意图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以及对上述因果机制的双重检验。^① 本部分通过 QCA 发掘主要能源出口国陷入“能源诅咒”的条件关系，第五部分则通过一组案例比较分析进一步揭示和验证因果机制。

(一) QCA 的适用性与实证设计

以大样本分析见长的统计方法在处理中小规模样本时往往会陷入结果稳健性明显降低的困境，相比之下 QCA 在分析中小规模样本时展现出了良好的适用性。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以及之后的尼尔·斯梅尔塞 (Neil Smelser) 将主要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划分为实验法、统计方法和案例比较法。^② 其中，虽然统计方法与案例比较方法最初都建立在比较分析的哲学与方法论基础之上，但两者在观察样本的规模以及具体研究操作上演化出了两种不同的取向。统计方法适用于大样本分析，在具体操作中被普遍用于 100 个以上样本及更高量级样本的研究中；相比之下案例比较法适用于对个案的过程追踪和对比研究，在具体操作中用于对比的案例往往不超过 10 个。^③ 不难发现，无论是统计方法还是案例比较法都不能很好地适用于样本量为 10 到 100 的中小规模样本分析，特别是用统计方法分析中小规模样本虽非错用，但其分析结果的稳健性受制于有限的样本规模而明显降低，故适用性较差。正是为了弥补统计方法和案例比较法在分析中小规模样本上薄弱之处，借鉴这两种研究方法各自的优势，查尔斯·拉金 (Charles Ragin) 等学者开发了 QCA 并规范了其操作规程。^④ 各种类型的 QCA 都能够很好地分析中小规模样本变量间的条件关系，在分析 10 到 100 个规模的样本时展现出

^① John W. Creswell and Vicki L. Clark,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Mixed Methods Research*,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2011, pp. 69 - 82.

^② 丹尼尔·卡拉曼尼 《基于布尔代数的比较法导论》，第 12—22 页。

^③ Edward Evans-Pritchard, *The Comparative Method in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3, p. 22; Theda Skocpol and Margaret Somers, "The Uses of Comparative History in Macrosocial Inquir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22, no. 2, 1980, pp. 174 - 197; 目前尚无对于统计分析、案例比较法适用案例数 (或样本数) 的明确统一规定，上述阈值的得出基于约定俗成的操作要求以及对采用上述方法的研究成果的观察。

^④ Charles Ragin, *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Charles Ragin, *Fuzzy Sets Social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Charles Ragin, *Re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Fuzzy Sets and Beyo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分析并非片面鼓吹 QCA 相较于统计方法的优势，相反笔者充分认识到 QCA 相较于后者所存在的不足。参见 Kevin Clarke, "Logical Constraints: The Limitations of QCA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Political Analysis*, forthcoming.

了良好的适用性。^①

就“能源诅咒”而言，对这一经验现象的识别很难建立在年度面板数据的基础上，因此样本规模为能源出口国的个数而非能源出口国与观测年份的乘积数，由此需要借助 QCA 进行分析。罗斯等多位学者都曾基于面板数据来识别“能源诅咒”并试图揭示其成因的传导机制，但其问题在于未加考量地接受了“能源诅咒”具有短期效应并可以通过单个年份的数据予以识别的假设。^② 实际上，“能源诅咒”这一经验现象主要体现为在较长时段内能源出口国经济增长的缓慢甚至停滞，其长期效应通过某一国家历年数据的平均值才能得以最好地呈现。^③ 在接受后一种假设基础上整理的数据结构为截面数据，而且其样本规模远不及 100 个，因此在进行数据分析时 QCA 而非统计方法具有更好的适应性。^④

本文借助清晰集定性比较分析（crisp-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简称 csQCA）来发掘主要能源出口国陷入“能源诅咒”的条件关系。相较于 QCA 谱系中的另外两项成熟的分析技术，即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fuzzy sets qualitative analysis，简称 fsQCA）与多值定性比较分析（multi-value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简称 mvQCA），一方面，csQCA 可以通过诸如平均数、中位数等机

① 刘丰 《定性比较分析与国际关系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 年第 1 期，第 103—104 页。

② Michael L. Ross, “Does Oil Hinder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vol. 53, no. 3, 2001, pp. 325 – 361; Sarah M. Brooks and Marcus J. Kurtz, “Oil and Democracy: Endogenous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Political ‘Resource Curse’,” pp. 279 – 311; Kristopher W. Ramsay, “Revisiting the Resource Curse: Natural Disasters, the Price of Oil, and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5, no. 3, 2011, pp. 507 – 529; Stephen Haber and Victor Menaldo, “Do Natural Resources Fuel Authoritarianism? A Reappraisal of the Resource Curs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5, no. 1, 2011, pp. 1 – 26; 邵帅、范美婷、杨莉莉 《资源产业依赖如何影响经济发展效率？——有条件资源诅咒假说的检验及解释》，《管理世界》2013 年第 2 期，第 32—63 页；魏国学、陶然、陆曦 《资源诅咒与中国元素：源自 135 个发展中国家的证据》，《世界经济》2010 年第 12 期，第 48—66 页。

③ 基于单个年份的数据来识别“能源诅咒”现象的谬误如下所示：某一能源出口国在 t_0 年份的经济增长速度低于“能源诅咒”操作化所设定的阈值则表明该国在 t_0 年份陷入了“能源诅咒”；在 t_1 年份的经济增长速度高于阈值则表明该国在 t_1 年份获得了“能源祝福”；在 t_2 年份的经济增长速度低于阈值则表明该国在 t_2 年份又陷入了“能源诅咒”。在理论和经验层面，能源出口国无法在获得“能源祝福”与陷入“能源诅咒”之间频繁转换，但以单个年份的数据来识别“能源诅咒”现象则使之成为可能。为了避免这一问题，可行的方法在于衡量某一能源出口国从 t_0 到 t_n 年份经济增长速度的平均值，以这一平均值与阈值进行比较，从而可以判断该国从 t_0 到 t_n 这一时段内究竟是陷入了“能源诅咒”还是获得了“能源祝福”。

④ 除了更适用于中小规模样本的分析外，QCA 的优势还体现在不易受到自相关与多重共线性的影响、提供不同的因果组合分析、自动简化充分条件组合等。唐睿、唐世平 《历史遗产与原苏东国家的民主转型——基于 26 个国家的模糊集与多值 QCA 的双重检测》，《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2 期，第 44—45 页。

械分界点来作为阈值,这可以有效避免 fsQCA 在校准隶属度过程中人为设定阈值的主观成分;另一方面,csQCA 将“数据二分化有助于识别经验现象背后更为基础性的、根本性的特征”,而 fsQCA 与 mvQCA 在这方面则要薄弱一些。^① 基于此,本文借助 csQCA 进行实证分析。

在实证设计上,本文首先进行样本筛选,选取获得“能源祝福”或陷入“能源诅咒”的国家样本;其次根据竞争性理论筛选条件变量并确定结果变量,基于理论或机械分界点对变量赋值;然后获取原始数值表并运用拉金等开发的 fsQCA 3.0 软件进行必要条件分析;最后构建真值表并进行充分条件组合的分析。^② 需要指出的是,大多数运用 QCA 的研究往往试图发掘多个变量间的条件关系,同时证实或证伪多个理论假说,因而对充分条件组合的分析尤为关键。^③ 但本文旨在发掘现代化起点与产权制度类型这两个条件变量与“能源祝福/诅咒”这一结果变量的条件关系,因此对必要条件的检视则更显重要。换句话说,对必要条件吻合度(consistency)与覆盖度(coverage)的分析是检验现代化起点与产权制度及其重要性的核心环节。

(二)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首先,需要明确纳入 csQCA 的国家样本。本文基于三项标准对所有主权国家进行了筛选,同时符合三项标准的国家可以被视为依赖能源生产和出口并且同时存有获得“能源祝福”或陷入“能源诅咒”的可能性。这三项标准分别为:

① 伯努瓦·里豪克斯、查尔斯·拉金编《QCA 设计原理与应用:超越定性与定量研究的新方法》,杜运周、李永发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年版,第12、38页。

②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参见刘丰《定性比较分析与国际关系研究》,第103—108页;伯努瓦·里豪克斯、查尔斯·拉金编《QCA 设计原理与应用:超越定性与定量研究的新方法》,第36—58页。fsQCA 3.0 可以用于 csQCA 的分析,其操作规程参见 Charles Ragin, “Fuzzy 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Software,” <http://www.socsci.uci.edu/~cragin/fsQCA/software.shtml>。

③ 迟永《美国介入领土争端的行为——基于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的解释》,《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10期,第56—80页;唐睿、唐世平《历史遗产与原苏东国家的民主转型——基于26个国家的模糊集与多值QCA的双重检测》,第39—57页;黄振乾、唐世平《现代化的“入场券”——现代欧洲国家崛起的定性比较分析》,《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6期,第26—41页;释启鹏、韩冬临《当代社会运动中的政权崩溃——“颜色革命”与“阿拉伯之春”的定性比较分析》,《国际政治科学》2017年第5期,第130—155页;Edgar Kiser, Kriss A. Drass and William Brustein, “Ruler Autonomy and War in Early Modern Western Europ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9, no. 1, 1995, pp. 109 - 138; Mathias Koenig-Archibugi, “Explaining Government Preferences for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EU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8, no. 1, 2004, pp. 137 - 174。

第一，能源禀赋突出、蕴含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具体表现为石油或天然气探明储量占全球石油或天然气储量的 0.1%；第二，历年能源出口总量高于进口总量，即为能源净出口国；第三，依赖能源的开发和出口，具体表现为燃料（石油和天然气及其制成品）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简称 GDP）比重的历年平均值超过 5%。基于上述三个条件筛选最终得到了 40 个国家的样本。^①

其次，根据竞争性理论筛选条件变量并确定结果变量。在学理层面对“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效应及成因进行探讨的研究可以大致归为以下四类，这四类研究分别对应不同的条件变量。其一，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不等价交换原则塑造了“中心—边缘”的二元依附结构，处在边缘地区的国家即便大规模出口能源也无法取得持续可观的经济增长。^② 能源出口国在“中心—边缘”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可以通过人均 GDP 实现最直观的衡量。其二，经济社会制度对经济增长意义非凡，设计并实施包容性制度的能源出口国会实现持续可观的经济增长，相反设计并实施汲取性制度的能源出口国会陷入经济增长停滞的困境中。^③ 制度的好与坏无法直接测量，但可以通过世界治理指数（简称 WGI）中的“法治水平”指标以实现替代性的测量。其三，政治稳定与没有暴力冲突是经济发展的基础，部分能源出口国无法实现持续可观的经济增长的原因在于政治失序、暴力泛滥、国内外冲突频繁。^④ 政治稳定性与冲突水平能够通过 WGI 中的

① 40 个国家分别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文莱、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刚果（布）、俄罗斯、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用于筛选国家样本的数据分别参见：Britain Petrol,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all data, 1965 – 2018,” <https://www.bp.com/en/global/corporate/energy-economics/statistical-review-of-world-energy.html>; World Bank, “Fuel Export (% of Merchandise Export),”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X.VAL.FUEL.ZS.UN?locations=VE>。

② Hans W. Singer, “The Distribution of Gains Between Investing and Borrowing Countri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0, no. 2, 1950, pp. 473 – 485; Theotonio Dos Santos, “The Structure of Dependence,” in George T. Crane and Amawi, eds., *The Theoretical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46.

③ 道格拉斯·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 147—161 页；德隆·阿西莫格鲁、詹姆斯·罗宾逊 《国家为什么会失败》，第 68—108 页。

④ Paul Collier and Anke Hoeffler, “Greed and Grievance in Civil War,”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56, no. 4, 2004, pp. 587 – 589; Paul Collier and Anke Hoeffler, “Resource Rents, Governance,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9, no. 4, 2005, pp. 625 – 633; Roland Hodler, “The Curs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Fractionalized Countrie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50, no. 6, 2006, pp. 1367 – 1386.

“政治稳定”指标得到直接的测量。其四，实行民主政体的国家比实行专制政体的国家更容易实现长期的经济增长，而能源出口所带来的“食利者效应”和压制效应使得国家政体类型转向专制，可观持续的经济增长因此也就无从谈起了。^① 政体类型通过 Polity IV 项目评分衡量。另外两个条件变量分别为本文试图检验的现代化起点与产权制度类型，两者之间的因果逻辑关系并不影响其同时被纳入 csQCA 之中。此外，基于前文对“能源诅咒”的定义与操作化，人均 GDP 的历年增速均值可以被视作结果变量，用以衡量某一国家是否陷入了“能源诅咒”或获得了“能源祝福”。^②

再次，基于理论或机械分界点对变量赋值。根据 csQCA 的操作规程，所有变量均需要经过转化并被赋值为 0 或 1，分别代表不符合及符合。拉金强调对变量进行赋值的关键在于在原始数据中合理地设置阈值，这一方面有赖于理论或现有研究的支持，另一方面则需要借助诸如平均数、中位数等机械分界点来参考。基于此，对“中心—边缘结构”而言，某一国家在数据最早追溯到的 1960 年的人均 GDP 低于当年各国人均 GDP 的中位数即可被视为边缘国家，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③ 对“制度质量”而言，某一国家 WGI 的“法治水平”历年平均值低于 50 即可被视为实行坏的政治制度，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对“暴力冲突”而言，某一国家 WGI 中的“政治稳定”历年平均值低于 50 即可被视为冲突暴力频发、政治不稳定，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对“政体类型”而言，某一国家 Polity IV 评分自 1960 以来的平均值低于 0 即可被视为专制国家，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④ 对“现代化起点”而言，某一国家在 1960 年国民预期寿命低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平均值即可被视为后发国家（现代化起点较晚），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⑤ 对“产权制度类型”而言，某一国家在能源领

① Michael L. Ross, “Does Oil Hinder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vol. 53, no. 3, 2001, pp. 356–361; Michael L. Ross,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the Resource Curs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8, 2015, pp. 242–245.

② 人均 GDP 的历年增速均值具有两种不同的计算方法，一种是直接计算人均 GDP 的平均值，另一种则是用 t_n 年人均 GDP 减去 t_1 年人均 GDP 的结果开 n 次方。本文选择后一种计算方法，因为其能够更好地避免人均 GDP 的极端值对最终结果的干扰。

③ 如果一国没有 1960 年的数据，那么以最近接 1960 年的数据为准。

④ 部分研究以 Polity IV 评分是否高于 6 来作为民主和专制的评判标准，还有些研究以 2 或 8 作为阈值。然而这样的阈值选择并未基于理论或者机械分界点，人为提高了被视作民主国家的门槛，导致结果出现偏差。

⑤ 阈值的划分依据参见宋亦明、张经纬《产业联盟与“能源诅咒”：委内瑞拉与俄罗斯的现代化“宿命”》，第 99—100 页。

域历经大规模国有化并建立了国家产权制度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对作为结果变量的“能源诅咒/祝福”而言，某一国家人均 GDP 的历年增速均值低于 3% 且累计增长净值低于 10000 美元即可被视为未能获得持续可观的经济增长，也即陷入了“能源诅咒”，赋值为 1，否则被视为获得了“能源祝福”，赋值为 0。^① 变量及其数据来源和赋值方法参见表 1。

表 1 变量数据来源及其赋值标准

	变量名称	数据来源	赋值标准
结果变量	能源诅咒/能源祝福 (<i>outcome</i>)	世界银行	人均 GDP 的历年增速均值低于 3% 且累计增长净值低于 10000 美元，赋值为 1
条件变量	中心—边缘结构 (<i>ce</i>)	世界银行	1960 年的人均 GDP 低于当年各国人均 GDP 的中位数，赋值为 1
	制度质量 (<i>iq</i>)	WGI	“法治水平”历年平均值低于 50，赋值为 1
	暴力冲突 (<i>vc</i>)	WGI	“政治稳定”历年平均值低于 50，赋值为 1
	政体类型 (<i>rt</i>)	Polity IV	1960 年以来历年评分的平均值低于 0，赋值为 1
	现代化起点 (<i>ms</i>)	世界银行	1960 年国民预期寿命低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平均值，赋值为 1
	产权制度类型 (<i>pt</i>)	根据既有研究整理 ^②	在能源领域实行国家产权赋值为 1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最后，在上述步骤的基础上构建原始数值表，如表 2 所示。

^① 换句话说，只要满足“人均 GDP 年均增幅超过 3%”或者“人均 GDP 增长净值超过 10000 美元”这两个条件中任意一个条件即可被视为取得了持续可观的经济增长，即获得了“能源祝福”。在此需要说明两点：其一，3% 不仅是衡量人均 GDP 增速高低的一个普遍使用的阈值，而且也是最为接近中等收入国家人均 GDP 增速（2.84%）的整数；其二，用人均 GDP 来测量经济增长速度时不仅需要关注人均 GDP 的增幅，还需要关注人均 GDP 增长的绝对值。其原因参见王孜弘《新常态下中美综合经济实力对比——基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分析》，《美国研究》2016 年第 5 期，第 32—40 页。

^② 参见 Sergei Guriev, Anton Kolotilin and Konstantin Sonin, “Determinants of Nationalization in the Oil Sector: A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vol. 27, no. 2, 2011, pp. 321–322; Michael Tomz, “Sovereign Theft: Theory and Evidence about Sovereign Default and Expropriation,” Working Paper, April 23, 2009,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392540; 王晓玥、田野《国际石油贸易扩张与选举式威权政体的巩固——基于委内瑞拉和哈萨克斯坦的比较研究》，《外交评论》2016 年第 4 期，第 93—102 页。

表2 原始数值表

	<i>case ID</i>	<i>ce</i>	<i>iq</i>	<i>vc</i>	<i>rt</i>	<i>ms</i>	<i>pt</i>	<i>outcome</i>
1	AGO	1	1	1	1	1	1	1
2	ARE	0	0	0	1	1	1	1
3	ARG	0	1	1	0	1	1	1
4	AZE	1	1	1	1	1	1	1
5	BHR	0	0	1	1	1	1	1
6	BOL	1	1	1	0	1	1	1
7	BRN	0	0	0	99	1	99	1
8	CAN	0	0	0	0	0	0	0
9	COG	1	1	1	1	1	1	1
10	COL	0	1	1	0	1	1	1
11	DZA	0	1	1	1	1	1	1
12	ECU	0	1	1	0	1	1	1
13	EGY	1	1	1	1	1	1	1
14	GAB	0	1	0	1	1	1	1
15	GBR	0	0	0	0	0	0	0
16	IDN	1	1	1	1	1	1	0
17	IRN	0	1	1	1	1	1	1
18	IRQ	1	1	1	1	1	1	1
19	KAZ	0	1	0	1	1	1	1
20	KWT	0	0	0	1	1	1	1
21	LBY	0	1	1	1	1	1	1
22	MEX	0	1	1	0	1	1	1
23	MMR	1	1	1	1	1	1	0
24	MYS	1	0	0	0	1	1	0
25	NGA	1	1	1	0	1	1	1
26	NLD	0	0	0	0	0	0	0
27	NOR	0	0	0	0	0	0	0
28	OMN	0	0	0	1	1	1	0
29	PNG	1	1	1	0	1	1	1
30	QAT	0	0	0	1	1	1	1
31	RUS	0	1	1	0	1	1	1
32	SAU	0	0	1	1	1	1	1

续表

	<i>case ID</i>	<i>ce</i>	<i>iq</i>	<i>vc</i>	<i>rt</i>	<i>ms</i>	<i>pt</i>	<i>outcome</i>
33	SDN	1	1	1	1	1	1	1
34	SYR	99	1	1	1	1	1	99
35	TKM	1	1	0	1	1	1	0
36	TTO	0	0	1	0	1	1	0
37	TUN	1	0	1	1	1	1	1
38	VEN	0	1	1	0	1	1	1
39	VNM	1	1	0	1	1	1	0
40	YEM	1	1	1	1	1	1	1

注：99 表示缺失值，以便 fsQCA 3.0 识别。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三）必要条件与充分条件组合

在构建原始数值表之后，需要先后进行必要条件与充分条件组合分析。前者旨在检验单个条件变量对结果变量的影响及解释程度，而后者主要发掘多个变量之间的不同组合对结果变量的作用及解释程度。无论是必要条件分析还是充分条件组合分析，其衡量的标准都是吻合度与覆盖度，其中吻合度越高表明对结果变量的解释程度越高，覆盖度越高则表明解释范围越广。

必要条件分析表明，现代化起点与产权制度类型对“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分流具有极佳的解释力。根据拉金所设定的并被广泛采用的必要条件吻合度阈值标准，只有吻合度超过 0.9 的条件变量才能被视作是结果变量的必要条件。^① 根据表 3 可知，在所有条件变量中，只有“现代化起点晚 (*ms*)”与“能源领域国家产权 (*pt*)”的吻合度超过了 0.9。同样重要的是，这两个条件变量的覆盖度也高达约 0.79。这意味着现代化起点晚与能源领域国家产权不仅具有很高的解释程度还能够解释绝大多数案例。相比之下，其他条件变量均没有同时达到吻合度与覆盖度的上述阈值，在解释程度与解释范围上也都有限得多。显然，csQCA 的必要条件分析已经有效证实了现代化起点与产权制度类型对能源出口国是否会陷入“能源诅咒”具有重要的影响。

^① Charles Ragin, *Re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Fuzzy Sets and Beyond*, pp. 44–68.

表3 必要条件分析

变量名称	吻合度	覆盖度
边缘国家 (<i>ce</i>)	0.407407	0.687500
中心国家 ($\sim ce$)	0.592593	0.727273
坏的制度 (<i>iq</i>)	0.777778	0.840000
好的制度 ($\sim iq$)	0.222222	0.461538
暴力冲突严重 (<i>vc</i>)	0.814815	0.880000
暴力冲突不严重 ($\sim vc$)	0.185185	0.384615
专制政体 (<i>rt</i>)	0.666667	0.782609
民主政体 ($\sim rt$)	0.333333	0.600000
现代化起点晚 (<i>ms</i>)	1.000000	0.794118
现代化起点早 ($\sim ms$)	0.000000	0.000000
能源领域国家产权 (<i>pt</i>)	1.000000	0.794118
能源领域私人产权 ($\sim pt$)	0.000000	0.000000

资料来源: 笔者自制。

必要条件只是逻辑分析与集合论分析的一个方向, 另一个方向则是充分条件。根据 csQCA 的操作要求, 本文需要将未被视为必要条件的条件变量纳入条件组合分析, 并将这一条件组合与必要条件组合起来进而得到充分条件组合。基于此, 在将中心—边缘结构、制度质量、暴力冲突和政体类型四个条件变量纳入并建立真值表后, 本文以解释案例数的阈值 1 和吻合度的阈值 0.75 剔除掉不符合要求的条件组合。布尔简化的标准分析提供了复杂解 (Complex Solution)、精简解 (Parsimonious Solution) 和中间解 (Intermediate Solution) 这 3 种不同的条件组合。^① 本文选用中间解, 其所列出的 3 个条件组合详见表 4。在纳入现代化起点晚与能源领域国家产权这两个必要条件后分别可得到能源出口国陷入“能源诅咒”的 3 条路径, 这 3 条路径也即充分条件组合。^② 总之, 一旦能源出口国

① 对于上述 3 种解的介绍可参见迟永《美国介入领土争端的行为——基于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的解释》, 第 76—77 页。另外, QCA 3.0 操作手册也建议研究人员使用中间解, 参见 Charles Ragin, “User’s Guide to Fuzzy-Set/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http://www.socsci.uci.edu/~cragin/fsQCA/download/fsQCAManual.pdf>。

② 如上文所述, 本文的重点在于发掘现代化起点与产权制度类型这两个条件变量而非所有条件变量与“能源祝福/诅咒”的条件关系, 因此不再逐个分析 3 个充分条件组合。

的现代化起点晚并且在能源领域实行国家产权制度，在其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就会使得该国陷入“能源诅咒”之中。

表 4 条件组合分析（基于中间解）

条件组合	粗覆盖度	净覆盖度	吻合度
$\sim ce^* rt$	0.37037	0.18519	0.90909
$iq^* vc$	0.70370	0.33333	0.90476
$vc^* rt$	0.48148	0.03704	0.86667
解的覆盖度 (solution coverage): 1.00000			
解的吻合度 (solution consistency): 0.9000			

注：* 表示“且”，~ 表示“非”。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虽然 csQCA 很好地发掘了现代化起点与产权制度类型与“能源祝福”和“能源诅咒”分流的条件关系，但这对于揭示并证实其因果机制来说还远远不够。这是因为 csQCA 只能分析条件变量与结果变量间的对应关系，无法对变量之间的机制进行识别和证实。^① 进一步讲，csQCA 无法考察条件变量的时间和时序属性，因此无法识别条件变量之间以及条件变量与结果变量作用的先后顺序。^② 弥补 csQCA 这一短板的最好方式就是通过带有过程追踪的案例比较分析验证因果机制。^③

五 案例比较检验

为了辨明和揭示产权制度类型差异对“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的影响及其因果机制的作用过程，本部分以陷入“能源诅咒”的委内瑞拉以及获得“能源祝福”的挪威作为案例进行比较研究。不可避免的是，相比于选择相

① 唐睿、唐世平《历史遗产与原苏东国家的民主转型——基于 26 个国家的模糊集与多值 QCA 的双重检测》，第 57 页。

② 伯努瓦·里豪克斯、查尔斯·拉金编《QCA 设计原理与应用：超越定性与定量研究的新方法》，第 138—140 页；何俊忠《比较政治分析中的模糊集方法》，《社会科学》2013 年第 5 期，第 36 页。

③ 蒋建忠《模糊集合、质性比较与国关研究》，《国际政治科学》2016 年第 2 期，第 176—177 页。

同时空情境下的案例或拥有共同历史遗产的自然实验案例用于比较研究,以委内瑞拉和挪威作为对比案例会面临着差异性更大、“布尔距离”(Boolean Distance)更远的问题。^①然而,以委内瑞拉和挪威作为对比案例均满足了马太·杜甘(Mattei Dogan)及芭芭拉·格迪斯(Barbara Geddes)等提出的比较研究案例选择的一般原则和操作要求,因而两国在本文中仍然可用于比较。具体而言,本文首先在对“横跨因变量的全域案例”逐一检视后才进行案例筛选,以此避免根据因变量选择案例所带来的偏差;其次,按照人口规模和领土面积等主要指标相近的原则对所有案例进行分类筛选;最后,在此基础上检视了委内瑞拉和挪威具有“能源禀赋丰裕的主权国家”的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s)。综上所述,委内瑞拉和挪威在本文中可以作为案例进行对比研究。^②研究表明,委内瑞拉与挪威开启现代化进程的早晚差异使得两国在能源领域产权制度的选择上出现了分异,而正是这一分异最终导致了两国在陷入“能源诅咒”与获得“能源祝福”上出现了分流。

(一) 国家产权制度与陷入“能源诅咒”的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在20世纪20年代开启了现代化进程,属于“第二波现代化”浪潮中的后来者。当时,壳牌石油公司等西方石油公司在委内瑞拉境内发现大量石油并开始大规模开采。1926年,委内瑞拉的石油出口规模首次超过了农产品,这一年也被视为委内瑞拉摆脱传统农业经济、转而依托能源产业推动经济增长和工业化的始点。^③此后,以石油产业为依托,委内瑞拉开启了快速现代化进程。首先,经济增长速度大幅提升。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1920年仅相当于美国的20%,到1950年已增长至美国的80%。^④其次,经济结构出现快速变化。可

① 叶成城、黄振乾、唐世平《社会科学中的时空与案例选择》,《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8年第3期,第145—155页;伯努瓦·里豪克斯、查尔斯·拉金编《QCA设计原理与应用:超越定性与定量研究的新方法》,第26页。

② 芭芭拉·格迪斯《范式与沙堡:比较政治学中的理论构建与研究设计》,陈子恪、刘骥等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8—85页;马太·杜甘《国家的比较:为什么比较,如何比较,拿什么比较》,文强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99—115页;David Collier and James Mahon,“Conceptual ‘Stretching’ Revisited: Adapting Categories in Comparative Analysis,”*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4, 1993, pp. 846—848.

③ 钱乘旦主编《世界现代化历程:拉美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27—428页。

④ Omar D. Bello, Juan S. Blyde and Diego Restuccia,“Venezuela’s Growth Experience,”*Latin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48, no. 2, 2011, pp. 199—226.

与咖啡等传统农业产值不断下降，而石油产值则迅速攀升。仅在1920至1929年的近十年时间里，委内瑞拉的石油出口规模就增长了116%，其石油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也上升至71.64%，进而成为当时世界第一大石油出口国。^①最后，城市人口快速增长，城市化水平明显提高。委内瑞拉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20世纪20年代的20%迅速上升至50年代的48%，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则充分印证了该国现代化进展迅速。^②不难发现，委内瑞拉在20世纪20年代正式进入了现代化的轨道。然而，虽然委内瑞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就开启了现代化进程，但是其起点不仅远落后于同波次开启现代化进程的德国、意大利等国，更为重要的是其经济发展模式与上述国家存在根本性差异。因此，委内瑞拉实为后发国家。

委内瑞拉开启现代化进程较晚对于其在能源领域产权制度选择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体现在了四个方面。

第一，委内瑞拉的政治制度呈现出阿普特所描述的“动员制度”，这框定了该国在能源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的选择。与大多数后发国家一样，委内瑞拉政府的优先议程并非回应民众、提供信息而是获取权威、进行经济资源整合。20世纪初，委内瑞拉在政治制度上先后经历了从考迪罗政体到蓬托菲霍政体再到选举式威权政体的变迁。这三种政治体制虽然各具特色，但其共同之处则在于关注权威获得、集中社会资源实现“赶超式”发展经济的特征。^③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也发现，伴随着委内瑞拉的现代化进程，其政府自上而下的控制手段不断增强，对权威获得与维持的关注始终占据政治生活的中心位置。^④委内

① 石瑞元、曹柯、张文峰《委内瑞拉经济》，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0、18—19页。

② Terry Lynn Karl, "Petroleum and Political Pacts: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Venezuela,"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vol. 22, no. 1, 1987, pp. 63 - 94; Omar D. Bello, Juan S. Blyde and Diego Restuccia, "Venezuela's Growth Experience," pp. 199 - 226.

③ 考迪罗政体参见沃尔夫·格雷贝道尔夫《拉丁美洲向何处去》，齐楚译，北京：时事出版社1985年版，第96—97页。蓬托菲霍政体参见许丰《委内瑞拉蓬托菲霍体系的创立、制度化及其缺陷》，《拉丁美洲研究》2018年第4期，第100—104页；高波《权力结构视角下的发展陷阱——基于对委内瑞拉“蓬托菲霍体制”的分析》，《国际政治研究》2020年第1期，第26—35页。选举式威权政体参见王晓玥、田野《国际石油贸易扩张与选举式威权政体的巩固——基于委内瑞拉和哈萨克斯坦的比较研究》，第78—82页；Yonatan L. Morse, "The Era of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World Politics*, vol. 64, no. 1, 2012, pp. 164 - 165.

④ 查尔斯·蒂利《民主》，陈周旺、李辉、熊易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68—169页。

瑞拉的“动员制度”在经济层面的“外溢”则凸显了以行政手段整合社会资源、在短时间内达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①由此，直接干预甚至控制石油产业成为委内瑞拉政府的必由之选，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则是在石油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

第二，为了尽快扩大税收并获取外汇，委内瑞拉政府将能源资产国有化、建立国家产权制度的倾向非常强烈。20世纪20年代以来，石油逐渐取代农业成为委内瑞拉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同时成为政府获取税汇的主要来源。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石油收入占政府财政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50%以上。^②20世纪50至70年代，委内瑞拉依靠石油享有较为稳定的汇率并成为当时拉丁美洲国家中货币贬值最少的国家之一。^③然而，西方石油公司却攫取了委内瑞拉石油产业的绝大部分利润。以1974年为例，西方石油公司控制了委内瑞拉石油产量的47%，其年均利润则高达34亿美元之多。^④为了进一步扩大石油收入并获取外汇，以佩雷兹·阿方索（Juan Pablo Perez Alfonzo）为代表的委内瑞拉政府精英早在50年代就开始酝酿对其境内的西方石油公司资产国有化、建立起本国政府控制石油产业的国家产权制度。^⑤70年代以来，伴随着石油价格的持续走高，石油产业相较于其他产业在创汇纳税方面的效率优势进一步凸显，在这一背景下委内瑞拉政府很难抗拒能源国有化的诱惑并最终建立起了能源国家产权制度。

第三，委内瑞拉国内资本稀缺，只有政府有能力推动能源开发，相应地政府在能源领域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具有正当性并被广为接受。基于拜罗克人均工业化指数来衡量国家的资本要素充裕或稀缺程度，不难发现委内瑞拉与其他后发国家一样，长期处于资本严重匮乏的状况。^⑥20世纪30年代以来，私人资本逃离拉丁美洲国家的问题一直非常严重，当地民众将他们的大部分储蓄存储在美国的金融机构之中，导致包括委内瑞拉在内的诸多拉丁美洲国家没有足够的储蓄为本国的生产活动提供资金，其有限的资本也难以满足能源设施建设对资本集中程度

① 张凡《当代拉丁美洲政治研究》，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9年版，第25页。

② 石瑞元、曹柯、张文峰《委内瑞拉经济》，第18—19页。

③ 马科-奥雷略·比拉《委内瑞拉经济地理》，华中师范学院外语系西班牙语翻译组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页。

④ 李春辉《拉丁美洲史稿（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74页。

⑤ 张建新《能源与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68—170页。

⑥ 罗纳德·罗戈夫斯基《商业与联盟：贸易如何影响国内政治联盟》，第103页。

的要求。^① 为了弥补私人资本严重、集中度较低的问题，委内瑞拉政府通过建立中央银行筹集资金的方式来推动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②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委内瑞拉政府参与资本形成的比例不断增加，并很快从 1973 年的 32% 上升到 1983 年的 122%，在能源投资中更是占据了无可撼动的主导地位。^③ 由于委内瑞拉政府长期提供着能源开发的巨额生产性投资，相反私人商业团体对该国能源投资十分有限，因而在能源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被广泛接受。

第四，具有被殖民历史的委内瑞拉政府很容易接受能源国有化的规范，并且最终建立了国家产权制度。20 世纪 70 年代，第三世界国家掀起了能源民族主义浪潮，它们普遍主张通过能源设施国有化以捍卫其主权，同时摆脱西方国家对本国经济的控制，具有鲜明的反殖民主义和反帝国主义色彩。^④ 在此背景下，委内瑞拉的领导人与政治精英也意识到掌握石油主权是摆脱自殖民统治时期以来对西方发达国家依附的重要步骤，并且迅速接受了“通过国家石油公司获取石油租金是一种更可取的方法”，最终正式开启了石油设施国有化的进程。^⑤ 1975 年，委内瑞拉政府颁发《石油国有化法》，将 21 家西方石油公司相对应的子公司收归国有，创立了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etróleos de Venezuela S. A.，简称 PDVSA）。之后随着多项能源法律的颁布，委内瑞拉政府逐渐在能源领域建立起了国家产权制度。^⑥

在上述四个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委内瑞拉政府在能源领域建立起了国家产权制度，这具体表现在产权的四个维度上。就所有权而言，根据 1975 年的《石油国有化法》，PDVSA 完全为政府所有。^⑦ 1999 年《碳氢化合物法》第 22 条

① 埃里克·赫莱纳《布雷顿森林：被遗忘的基石——国际发展与战后秩序的构建》，张士伟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67 页。

② 迈克尔·塔弗、朱丽亚·弗雷德里克《委内瑞拉史》，黄公夏译，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2010 年版，第 95 页。

③ Trudie O. Coker, “Globalization and State Capital Accumulation: Deteriorating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Venezuela,”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vol. 26, no. 5, 1999, pp. 75–91.

④ 张建新《能源与当代国际关系》，第 62 页。

⑤ 戴维·R. 马雷斯、赵欣《拉美的资源民族主义与能源安全：对全球原油供给的意义》，《拉丁美洲研究》2011 年第 2 期，第 64—78 页。

⑥ 21 家石油公司包括 19 家外国公司，2 家国内私人资本的小公司。参见 Daniel Hellinger, “Venezuelan Oil: Free Gift of Nature or Wealth of A N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62, no. 1, 2007, pp. 55–67.

⑦ 王基铭主编《世界著名石油石化公司手册（上）》，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06 页。

规定,政府对所有新的石油项目的参与率需保持在50%以上。^①这意味着,任何涉及私人投资者的新项目都将在与PDVSA合资并由后者控股的基础上完成。就使用权而言,《石油国有化法》第6条规定,政府可以修改PDVSA的经营目标并且对其进行合并或废除。^②石油国有化法令具体规定,PDVSA最终向总统负责,能源矿产部部长作为总统代表对公司进行政策指导,这便在很大程度上给予了政府调动石油公司以实现与后者无关的非经营目标的权力。^③就收益权而言,《石油国有化法》第6条规定,政府有权将石油公司的资本转移到其他一个或多个企业。^④此外,政府对国家石油公司预算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由于其主要限制在政治而非程序上,故大多数预算外税率没有明文规定。^⑤就让渡权而言,根据《石油国有化法》,PDVSA是由委内瑞拉共和国作为其唯一股东成立的商业企业,不允许开展私有化。^⑥在现实生活中,任何政治家提议将国家石油公司的权益让渡私人资本家都被视为“政治自杀”。^⑦

在国家产权制度下,委内瑞拉政府很容易以较低的成本突破其与石油公司之间的权力与责任边界,使得后者很大程度上沦为其意志的延伸。首先,PDVSA被要求缴纳超额的税款和外汇。委内瑞拉政府曾多次出台法律法规以提高PDVSA缴纳的税率,特别是根据其2001年《碳氢化合物法》纳税的执行税率达到了世界最高水平。^⑧另外,委内瑞拉政府对征税规模和税率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导致PDVSA的应缴税额极其不稳定。每当陷入财政困境时,委内瑞拉政府往往通过要求PDVSA提前纳税、命令其大规模购买政府债券甚至没收财产等方式来渡过难关。例如,委内瑞拉中央银行于1982年没收了国家石油公司60亿美

① Hydrocarbons Law art. 22,转引自 Stacy Rentner, "Venezuela: How a Hydrocarbons Law Crippled an Oil Giant,"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27, no. 2, 2003, pp. 351 - 366.

② The Congress of the Republic of Venezuela Hereby Decrees, "Venezuela: Law on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14, no. 6, 1975, pp. 1492 - 1502.

③ 王基铭主编 《世界著名石油石化公司手册(上)》,第306页。

④ The Congress of the Republic of Venezuela Hereby Decrees, "Venezuela: Law on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Industry," pp. 1492 - 1502.

⑤ David Victor, David Hulst and Mark Thurber, *Oil and Governanc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World Energy Supply*, p. 458.

⑥ Stacy Rentner, "Venezuela: How a Hydrocarbons Law Crippled an Oil Giant," pp. 351 - 366.

⑦ Daniel Hellinger, "Venezuelan Oil: Free Gift of Nature or Wealth of A Nation?" pp. 55 - 67.

⑧ Lisa Viscidi, "Venezuela on the Brink: How the State Wrecked the Oil Sector and How to Save It," *Foreign Affairs*, vol. 95, no. 5, 2016, pp. 133 - 140.

元的收入，作为外汇以偿还政府的外债。^① 委内瑞拉政府在税汇上高度依赖国家石油公司，严重忽视了对其他产业和公司的发展支持。^② 例如，自 20 世纪 20 年代石油产业迅速发展以来，委内瑞拉政府对原本被视作该国优势产业农业的支持力度急剧下降，其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20 世纪初的 57% 骤降至 1947 年的 4.2%，这也使得委内瑞拉成为拉丁美洲唯一的农产品净进口国。^③ 委内瑞拉“非石油经济”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几乎毫无增长也充分表明该国存在严重的“税汇陷入”。

其次，PDVSA 根据政府的要求直接向其他产业提供补贴。除极个别时期外，委内瑞拉的历届政府都要求 PDVSA 向国内其他产业提供直接补贴，以实现各产业的均衡发展。^④ 乌戈·拉斐尔·查韦斯（Hugo Rafael Chávez）总统执政时期，PDVSA 对其他产业的补贴规模达到历史高峰，其规模甚至相当于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7.2%。^⑤ 然而，这种补贴导致了“补贴分异”，其惠及度在不同产业间存在明显的差异，真正有助于委内瑞拉经济持续增长的高端服务业、重工业（高端制造业）、信息产业等所得到的补贴微乎其微。^⑥ 更为严重的是，上述措施使得 PDVSA 越俎代庖地部分承担了再分配的职能，致使政府在改善产业布局上愈发无力、无为，这触发了“能源诅咒”生成的“补贴分异”机制。

最后，PDVSA 被要求在选举时采取行动为现政府或特定的领导人提供支持，这触发了“能源诅咒”生成的“投桃报李”机制。20 世纪 80 年代初，路易斯·埃雷拉·坎平斯（Luis Herrera Campins）总统便在任期快结束时任命其政党

① Richard A. Haggerty and Howard I. Blutstein, eds., *Venezuela: A Country Study*, Washington D. C.: Library of Congress, 1993, p. 99.

② Jonathan DiJoh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conomic Liberalisation in Venezuela,” LSE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Working Paper, June 2004, <http://eprints.lse.ac.uk/28218/1/wp46.pdf>.

③ Thomas Francis Purcell,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 Production Companies in Venezuela,”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vol. 40, no. 3, 2013, pp. 146–168.

④ Omar D. Bello, Juan S. Blyde and Diego Restuccia, “Venezuela’s Growth Experience,” pp. 199–226; 关于委内瑞拉能源公司向其他领域提供各类补贴的更细节性讨论参见 Thad Dunning, *Crude Democracy: Natural Resource Wealth and Political Regim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62–163.

⑤ 赵重阳《查韦斯执政以来的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拉丁美洲研究》2010 年第 5 期，第 41 页；John L. Hammond, “The Resource Curse and Oil Revenues in Angola and Venezuela,” *Science & Society*, vol. 75, no. 3, 2011, pp. 365–378.

⑥ John L. Hammond, “The Resource Curse and Oil Revenues in Angola and Venezuela,” pp. 362–370.

领导人为 PDVSA 的总裁，以期在下一届总统选举中获得石油公司的支持。^① 此后，PDVSA 的高管任命成为政治精英在选举期间扩大政治影响力的重要砝码。在 2003 年的罢工事件后，查韦斯将更多亲信任命为 PDVSA 的高管，并公开要求石油公司为其政治竞选提供大规模的资金。^② 与之类似的是，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Nicolás Maduro Moros）为了能够获得连任，将石油工业的控制权交予军方，以确保石油公司在来年的大选中为其提供支持。^③ 可以说，为了在竞选中获得优势，委内瑞拉政治家形成了对国家石油公司的病态依赖，而其在胜选后又推动出台支持石油产业发展的政策优待作为回报。^④ 如此周而复始的“投桃报李”促使 PDVSA 与本国政府及政治家的关系愈加密切，在监管俘获愈发严重的同时“税汇陷入”和“补贴分异”负面效应也被远远放大。

受制于在能源领域实行国家产权制度所诱发的上述恶性机制，委内瑞拉未能将丰富的石油储量及其大规模商业开发转化为持续、稳健的经济增长，最终深陷“能源诅咒”的泥沼。统计表明委内瑞拉高度依赖石油开发和出口，其石油产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0%，而石油出口更是占到了商品出口总量的 95%。^⑤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委内瑞拉建立能源国家产权制度以来，该国经济明显放缓甚至出现多次负增长，1971—2018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速约为 -1.1%，这一增速在 13 个石油输出国组织国家中居于倒数第二位；在全部 33 个拉丁美洲国家中位列最后 1 位。^⑥ 总之，委内瑞拉高度依赖石油出口，然而这种依赖不仅未能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反而最终造成了长期的经济停滞。

① David R. Mares and Nelson Altamirano, “Venezuela’s PDVSA and World Energy Markets: Corporate Strategies and Political Factors Determining its Behavior and Influence,” March 2007, https://www.bakerinstitute.org/media/files/page/9c4eb216/noc_pdvsa_mares_altamirano.pdf.

② Adam Kott, “Assessing Whether Oil Dependency in Venezuela Contributes to National Instability,” *Journal of Strategic Security*, vol. 5, no. 3, 2012, pp. 69–86; David Victor, David Hulst and Mark Thurber, *Oil and Governanc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World Energy Supply*, p. 435.

③ Francisco Monaldi, “The Collapse of the Venezuelan Oil Industry and its Global Consequences,” 2018, https://www.jstor.org/stable/pdf/resrep16791.10.pdf?ab_segments=0%2Fbasic_SYC-5055%2Ftest.

④ David R. Mares and Nelson Altamirano, “Venezuela’s PDVSA and World Energy Markets: Corporate Strategies and Political Factors Determining its Behavior and Influence,” March 2007, https://www.bakerinstitute.org/media/files/page/9c4eb216/noc_pdvsa_mares_altamirano.pdf.

⑤ 马科-奥雷略·比拉 《委内瑞拉经济地理》，第 2 页；World Bank, “Fuel Export (% of Merchandise Export),”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X.VAL.FUEL.ZS.UN?locations=VE>.

⑥ World Bank, “GDP per capita growth (annual %),”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KD.ZG?view=chart>.

（二）私人产权制度与获得“能源祝福”的挪威

挪威于19世纪40年代开启了现代化进程，属于“第二波现代化”浪潮中的先行者。挪威于1814年摆脱了丹麦的控制并完成了国家建构，此后挪威的经济增速明显加快，现代化进程在多个领域内悄然推进。^① 19世纪40年代，奥斯陆和卑尔根的纺织业迅速崛起，拉开了挪威工业革命的序幕。50年代，挪威建立了电报系统并开始修建铁路网络。^② 与此同时，作为挪威支柱性产业的现代渔业和造船业也发展迅速。该国1877年鳕鱼出口量比1840年翻了一番，而商船规模于1879年增加至150万吨位，力压法国、德国和荷兰位列世界第三。^③ 经济发展推动了社会结构变化，挪威的农业人口开始减少，城市人口则稳步增加。1801年，挪威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83%，到1875年这一数字已降至58%。^④ 城市人口占比也由1850年的12%增加至19世纪末的28%。^⑤ 在“第二波现代化”浪潮中，挪威虽未如同美国和德国一样引领突破性的技术进步并崛起为世界性大国，但挪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经成长为中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因此可以被归入先发国家的行列。

挪威开启现代化进程较早对于其在能源领域产权制度选择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挪威的政治制度呈现出阿普特所描述的“协调制度”的主要特点，这框定了该国在能源领域建立私人产权制度的选择。^⑥ 挪威于1814年建立了君主立宪制，19世纪末成为多党制国家，由两个或多个政党联合组阁进行统治。^⑦ 与大多数先发国家的政府一样，挪威政府将维护公平、提供信息视作优先议程，而多党联合执政的制度又具有促进信息共享、机会平等的特点。多

① Thorvald Gran, *The State 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The Case of Norway 1850 - 1970*, Oslo: Ad Notam Gyldendal, 1994, p. 123.

② 张润森、林进成《战后挪威经济与社会发展》，上海：百家出版社1994年版，第5—6页。

③ 许洁明《殊途同归——近代欧洲工业文明的兴起》，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87—191页。

④ Thorvald Gran, *The State 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The Case of Norway 1850 - 1970*, p. 199.

⑤ 张润森、林进成《战后挪威经济与社会发展》，第6页；Sima Lieberman, “Norwegian Population Growth in the 19th Century,” *Economy and History*, vol. 11, no. 1, 1968, pp. 52 - 66.

⑥ Oksan Bayulgen, *Foreign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egimes: the Oil Sector in Azerbaijan, Russia, and Norwa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96 - 200.

⑦ Country Watch, “Norway Country Review 2019,” 2019, <http://www.countrywatch.com/Content/pdfs/reviews/B3Z9MQ35.01c.pdf>.

党联合执政使尽可能多的社会多数参与到决策制定与执行当中,保障信息在政府与民众之间充分流通,让每个成员至少在原则上有机会参与和影响社会管理的过程。^①面对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挪威政府也往往通过立法规定而非压制手段进行协调,以达到促进公平的目标。^②与“协调制度”相对应的是,挪威政府在经济层面并不强调通过整合与调动社会资源以实现推动经济增长的目标。因此,就能源领域而言,挪威政府并不会选择一条由政府主导和干预能源开发、建立能源国家产权制度的模式。

第二,挪威政府通过建立能源国家产权制度来控制能源企业进而获得巨额外汇和税收的动机并不强烈。实际上在20世纪70年代大规模开发石油之前,挪威就已经建立起了高水平的农业体系及较为完备的工业体系,由此保证了挪威政府拥有充足的税收和外汇收入。例如,挪威渔业开发拥有数百年的历史,素有“渔业之国”的称号。在石油大规模开发之前,挪威鱼类产品出口一度占据出口总额的45%。^③再如,得益于丰富的水电资源,挪威建立起了电力消耗量较大的电力冶金、电力化学等工业,成为世界上电力冶金与电力化学产品的最主要生产国之一。挪威75%的冶金产品用于出口并且占据了西方国家30%的市场份额。^④以较为完备的产业为根基,挪威政府在20世纪60年代的税收收入与外汇储备就已经非常充盈,其中税收收入一度居于经合组织国家的前三名,而外汇储备在西欧国家中一直居于上游水平。^⑤由此,挪威政府认为激进地开发石油会严重挤占其他产业发展所需的资源,削弱这些产业的缴税和创汇能力。^⑥不难发现,挪威与大多数先发国家一样产业基础较为雄厚、发展更为均衡。由于这些产业已经能

① 陈晓律主编《世界现代化历程:西欧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525页;Fredrik Engelstad, Hakon Larsen and Jon Rogstad eds.,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he Public Sphere: Views on the Nordic Model*,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GmbH, 2017, p. 46.

② 彼得·J. 卡岑斯坦《世界市场中的小国家: 欧洲的产业政策》,叶静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版,第99页。

③ 陈晓律主编《世界现代化历程:西欧卷》,第523页。

④ 张润森、林进成《战后挪威经济与社会发展》,第45页。

⑤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Economies at a Glance: Structural Indicators*, Paris: OECD Publishing, 1996, p. 95; World Bank, “Total reserves (includes gold, current US \$) ,”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FI.RES.TOTL.CD?locations=NO>.

⑥ Adne Cappelen and Lars Mjøset, “Can Norway be a Role Model for Natural Resource Abundant Countries?” in Augustin Kwasi Fosu, ed., *Development Success: Historical Accounts from More Advanced Countr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44-72; 奥克桑·巴尤尔根(Oksan Bayulgen)在其研究中同样发现了这一点,详见Oksan Bayulgen, *Foreign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egimes: the Oil Sector in Azerbaijan, Russia, and Norway*, p. 215.

够创造可观的外汇并交纳充足的税款，因而挪威政府并不存在通过石油产业来获取高额税汇的强烈动机，由此未能在能源领域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

第三，挪威资本要素丰裕，私人商业团体能够筹集到足够的资本进行石油开发。得益于先发优势，挪威在石油大规模开发之前就积累了可观的私人资本，私人资本的集中程度完全能够满足能源大规模开发的需要。拜罗克人均工业化指数显示，挪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就跻身资本要素充裕国家的行列，资本密集型产业因此也得以迅速发展。^① 在所有资本要素中，私人资本占据主导地位。据统计，挪威私人商业团体在 1939 年和 1969 年分别控制了所有实际资本要素的近 70% 和 61%。^② 挪威国内的私人商业团体一直是其石油开发的重要参与者。例如，早在 1972 年，挪威私人商业团体便联合组建了一个完全私有的挪威第三大石油公司，即萨嘎石油公司（Saga Petroleum ASA）。^③ 此外，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挪威 25% 的私人资本投资于石油产业，投资该产业的私人公司多达 124 家。^④ 可见挪威私人商业团体能够筹集到足够的资本进行能源开发，无须政府全面介入，在这一背景下建立能源国家产权制度并不合时宜。

第四，挪威政府并没有接受在后发能源生产国中非常盛行的能源国有化的规范，因此不会在此基础上建立国家产权制度。由于挪威石油开发的时间较晚，为了尽快建立国内石油工业基础，挪威政府曾于 1972 年成立了完全由国家控股的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⑤ 但此后，为了提高 Statoil 的竞争力、避免其经营活动被政府和政治家所左右，挪威政府与 Statoil 的领导层均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一个独立的企业形象和治理结构：一方面挪威政府需要明显放松对公司的过度管制；另一方面挪威石油公司需要按照商业而非政治逻辑运作。^⑥ 2001 年，Statoil 在奥斯陆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部分私有化。政府最初出售了该公司 18.3% 的股份，而后在 2004 年和 2005 年通过增发，进一步将持股比例降

① 罗纳德·罗戈夫斯基《商业与联盟：贸易如何影响国内政治联盟》，第 71—72 页。

② Thorvald Gran, *The State 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The Case of Norway 1850 - 1970*, p. 179.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挪威资源领域的国家所有者的双重角色》，2001 年 3 月 13 日，<https://www.drc.gov.cn/zjsd/20010313/4-4-2865390.htm>。

④ National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National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Yearbook 2009," 2009, <https://www.menon.no/wp-content/uploads/26peandpetroleum2008.pdf>。

⑤ 挪威国家石油公司于 2018 年改名为 Equinor。

⑥ David Victor, David Hults and Mark Thurber, *Oil and Governanc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World Energy Supply*, p. 602.

至67%。^①经过多轮私有化, Statoil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完全分离, 该公司可以自主地追求商业目标。^②与世界上绝大多数能源生产国政府力推能源国有化相反的是, 挪威政府在不断推进 Statoil的私有化和去管制化, 而能源国家产权制度从未在挪威真正建立起来。

不难发现在上述四个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 挪威政府在能源领域建立起了私人产权制度, 这具体表现在产权的四个维度上。就所有权而言, 历经多次私有化之后挪威政府在 Statoil 中的股份降至67%, 而“国有资本在每一个油气开采项目中要占50%的股份”的规定也于1993年被修改为根据实际情况评估是否需要挪威国有资本参与以及参与的份额。^③故挪威在能源领域实行混合所有制。就使用权而言, 《政府财政管理法规》第10条规定, 政府在行使国家所有权时应清晰区分政府和企业董事会的权利与责任。^④2006年颁布的《国家所有权政策》进一步明确规定, 由董事会代表所有者对国家石油公司的管理独立行使控制权。^⑤这些规定充分保障了 Statoil 的独立运行。就收益权而言, 《石油税收条例》对石油公司的税收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除法定纳税外 Statoil 无需向政府缴纳超额的税收。^⑥此外, 挪威政府只能按照其在各石油公司或油田中持有的股份获得相应的分红。^⑦就让渡权而言, 挪威政府允许能源领域产权的让渡, Statoil 中非国家拥有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⑧ Statoil 的股份在奥斯陆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向私人出售。可见, 挪威除了在所有权上实行混合所有制以外, 在使用权、收益权与让渡权上与其他实行能源私人产权制度的国家并无差别, 由此可以综合断定其在能源领域建立了私人产权制度。

① Equinor, “2018 Annual Report and Form 20-F,” March 20, 2019, <https://www.equinor.com/en/investors.html#annual-reports>.

② 韩世全主编《国外石油公司改革与管理》,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1997年版, 第3—4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参处《如何参与挪威海上油气开发》, <http://no.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406/20140600641693.shtml>.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参处《挪威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初探》, <http://no.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506/20150600998409.shtml>.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参处《挪威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初探》。

⑥ Finansdepartementet, “Lov om skattlegging av undersjøiske petroleumsforekomster mv. (petroleumsskatteloven),” June 13 1975, <https://lovdata.no/dokument/NL/lov/1975-06-13-35>.

⑦ 周明春主编《石油税制研究》,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2009年版, 第130—131页。

⑧ Terry Miller, Kim R. Holmes and Edwin J. Feulner eds., “201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The Heritage Foundation,” November 5, 2012, https://www.heritage.org/index/pdf/2013/book/index_2013.pdf.

在私人产权制度下，挪威政府很难突破其与企业之间的权利与责任边界，故 Statoil 绝非挪威政府意志的延伸。首先，Statoil 按照税法的规定缴税以及按照政府的持股比重分红，而挪威政府不可能对前者形成税收和外汇依赖。挪威政府的石油收入包括三个方面，即石油公司的纳税、国有石油公司的分红及国家直接财政收益（SDFI）。^① Statoil 严格根据《石油税收条例》缴纳税款或上缴外汇，除此之外 Statoil 无须再缴纳超额的税汇。^② 至于 Statoil 税后利润的分配，政府与其他股东一样，按股金比例进行分红。^③ SDFI 则是政府从各个油田的油气生产收入和其他收入中取得与其所占股份对应的收入。^④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Statoil 等石油公司所缴纳的税款及分红约占挪威政府财政收入的 25%，而政府最多只分配 4% 的石油纯收入用于支持下一财年的预算，其余则转入国家石油基金。^⑤ 由此，挪威政府并未对国家石油公司征收超额的税汇，更谈不上对其形成病态的依赖而忽视对其他产业和公司发展的支持。可以说，诱发“能源诅咒”的“税汇陷入”效应在挪威并不存在。

其次，挪威政府牢牢掌控着再分配进程，而 Statoil 并未直接参与其中。为了平抑石油出口收益波动对国民经济的负面冲击、满足不断增长的养老金支出，挪威政府于 1990 年设立了国家石油基金（The Petroleum Fund of Norway）并将绝大部分石油收入转入其中。^⑥ 国家石油基金由政府所有，由财政部实际运营并进行投资，而投资的利得则被挪威政府用于再分配和产业政策。^⑦ 与委内瑞拉、伊朗和俄罗斯等石油出口国截然不同的是，挪威政府从未命令 Statoil 雇佣大量员工或向其他产业的石油能源制品提供价格补贴。因此，其他能源出口国所饱受困扰的

① 国家直接财政收益是由佩德罗公司（Petoro）按照政府的指令，代表国家对油气合作项目投资持股。参见张洪涛《矿产资源资产理论与实践》，北京：地质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1—102 页。

② Finansdepartementet, “Lov om skattlegging av undersjøiske petroleumforekomster mv. (petroleumsskatte-loven),” June 13 1975, <https://lovdata.no/dokument/NL/lov/1975-06-13-35>.

③ 韩世全主编《国外石油公司改革与管理》，第 3 页。

④ 张洪涛《矿产资源资产理论与实践》，第 104 页。

⑤ 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挪威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挪威）指南（2019 年）》，<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nuowei.pdf>; Steinar Holden, “Avoiding the Resource Curse the Case Norway,” *Energy Policy*, vol. 63, 2013, pp. 870–876.

⑥ Isabela Morbach E. Silva and Hirdan Katarina de Medeiros Costa, “Brazilian Social Funds: The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Norway Fund Experience,” *Energy Policy*, vol. 129, 2019, pp. 161–167.

⑦ Gawdat Bahgat, “Sovereign Wealth Funds: Dangers and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4, no. 6, 2008, pp. 1189–1204.

“补贴分异”问题也未在挪威出现，相反挪威政府始终保持了对资源再分配、产业布局调控的有效参与和有力控制。^①

最后，Statoil从未干涉选举，并未被要求为政治家提供选举动员上的任何支持。Statoil的人事更多由本公司决定，并未出现与政府串谋的行为，更谈不上通过提供补贴、发放福利、动员选民等方式干预挪威的选举。自1962年挪威国王湾煤矿事件后，挪威不允许公务员进入任何国有企业的董事会，即便Statoil也不例外。^②另外，挪威在能源领域实施政策制定、监管与商业相分离的“三权分立”管理模式，避免了政治机构与能源企业相勾结、扭曲和破坏正常的竞争与政策规定，进而出现“国中之国”的现象。^③因此，在商业与政治相分离的背景下，保持政治中立的Statoil并无干涉选举的可能，在诸多能源出口国司空见惯的“投桃报李”现象在挪威从未出现。

在私人产权制度的护持下，挪威成功地将丰富的石油储量及其大规模商业开发转化为持续、稳健的经济增长，也即获得了“能源祝福”。^④自70年代以来，挪威高度依赖石油开发和出口，其石油产业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0%，而石油出口占商品出口总量的比重更是高达50%。^⑤近五十年来挪威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速为2.37%，这一数字不仅高于荷兰、英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中的能源出口国家和瑞典等其他三个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而且在经合组织国家中也居于上游。^⑥2018年挪威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达81697美元，位列全球第4

① 景普秋、范昊 《挪威规避资源诅咒的经验及其启示》，《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1期，第148—152页。

② Mariana Pargendler, Aldo Musacchio and Sergio G. Lazzarini, “In Strange Company: The Puzzle of Private Investment in State-Controlled Firms,”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6, no. 3, 2013, pp. 570–610.

③ Mark C. Thurber, David R. Hulst and Patrick R. P. Heller, “Exporting the ‘Norwegian Model’: The Effect of Administrative Design on Oil Sector Performance,” *Energy Policy*, vol. 39, no. 9, 2011, pp. 5366–5378.

④ 挪威依靠石油出口来推动经济发展的绩效非常突出，以至于有研究提出了能源出口国的“挪威例外论”。详见 Oksan Bayulgen, *Foreign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egimes: the Oil Sector in Azerbaijan, Russia, and Norway*, pp. 208–214。

⑤ World Bank, “Fuel Export (% of Merchandise Export),”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X.VAL.FUEL.ZS.UN?locations=NO>; 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挪威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挪威）指南（2019年）》，<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nuowei.pdf>。

⑥ World Bank, “GDP per capita growth (annual %),”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KD.ZG?view=chart>; Erling Røed Larsen, “Escaping the Resource Curse and the Dutch Disease? When and Why Norway Caught up with and Forged Ahead of Its Neighbors,”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vol. 65, no. 3, 2006, pp. 605–640.

位；相比之下 1970 年挪威只排在第 12 位。^① 总之，挪威高度依赖石油开发和出口，并以此为依托实现了持续稳健的经济增长，获得了“能源祝福”。

本文通过对委内瑞拉与挪威的比较研究发现：委内瑞拉开启现代化进程的始点较晚，受此影响其在能源领域建立了国家产权制度，从而导致国内唯一的能源生产巨头 PDVSA 在政府或政治家的要求下贡献超额税汇、提供大量补贴并影响选举结果。因此，委内瑞拉政府与政治家对 PDVSA 形成了病态依赖，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国内其他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最终诱使委内瑞拉陷入了“能源诅咒”。相反，挪威开启现代化进程的始点较早，由此其在能源领域实行了私人产权制度，Statoil 及其他石油公司无须履行上述职责。因此，挪威政府与政治家并未对本国主要能源企业形成病态依赖，而其他产业和企业也得以充分发展，最终帮助挪威获得了“能源祝福”。案例比较检验的结果简述可参见表 5。

表 5 委内瑞拉陷入“能源诅咒”与挪威获得“能源祝福”的成因概览

	委内瑞拉	挪威
现代化进程始点	20 世纪 20 年代 始点较晚	19 世纪 40 年代 始点较早
政治制度特点	“动员制度”	“协调制度”
通过控制能源企业以尽快获取税收和 外汇的意愿	强烈	薄弱
推动能源开发和出口的主体	政府	私人商业团体
政府是否接受能源国有化规范	是	否
能源领域的产权制度	国家产权制度	私人产权制度
是否触发“税汇陷入”“补贴分异” “投桃报李”机制	是	否
结果	陷入“能源诅咒”	获得“能源祝福”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① World Bank, “GDP per capita (current US \$) ;”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CD?locations=NO&view=chart>.

六 结论

能源究竟是推动经济增长的“祝福”还是拖累经济的“诅咒”?无论是在理论逻辑还是经验现实层面,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总有截然相反的答案。实际上,“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效应同时存在,而这两种效应在不同能源出口国的分流则并不取决于能源本身,而是其他因素。为了探讨决定“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的因素及其机制,经济学家与政治学者提供了多个竞争性解释,本文作者也曾进行了尝试。虽然笔者先前的研究弥补了同类研究中丢失政治变量、国内政治经济结构被过度简化、忽视国内政治进程的不足,但先前的研究只证实了现代化起点较晚的能源出口国中的主要能源企业有能力贡献超额税汇、提供大量补贴、影响选举结果,但并未分析其为何必须这么做。本文则力求在此基础上,发掘新的解释变量和因果机制来进一步阐述。

根据罗斯对“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成因分析的研究议程的指引,本文发现,通过广义上的国内制度以及产权制度在界定产权归属与保障产权实施上的差异来揭示分流原因都存有各自的困境,相比之下以产权制度的类型为解释变量则更为可行。由此,本文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研究路径建立了以产权制度为解释变量的分析框架,首先根据能源出口国开启现代化进程的起点早晚解释了其在产权制度类型选择上的分异,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产权制度类型分异所导致的不同分流结果。

“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的原因在于:现代化起点较晚的能源出口国普遍在能源领域实行国家产权制度,这使得其国内主要能源企业在政府或政治家的要求下提供超额税汇、提供大量补贴、影响选举结果。因而政府与政治家对能源企业形成了病态的依赖,限制了国内其他企业和产业的发展,最终拖累了经济增长并诱发了“能源诅咒”。相反,现代化起点较早的能源出口国往往会在能源领域实行私人产权制度,其国内主要能源企业无须承担上述责任,而政府与政治家也并未对能源企业形成病态的依赖。国内其他企业和产业得以充分发展,最终实现了经济持续增长并获得了“能源祝福”。由此,本文不仅揭示了“能源诅咒”本质上是一种“现代化诅咒”,而且再次印证了“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的根源在于能源出口国是否更早地开启了现代化进程。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通过产权制度类型来解释“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分流的适用范围并非无穷。其解释范围的两条边界分别在于：其一，在较长的时间范围内观察和提供解释。由于能源出口国开启现代化进程早晚以及产权制度类型这两个变量产生作用的方式和结果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周期内得以观测和识别，因此本文的分析框架很难被用以解释能源出口国在较短时间周期内（如1个月或1年）的经济增长情况，只有在解释能源出口国在较长时间周期（如10年以上）甚至整个现代历史上的经济增长情况时才会显现出应有的解释力。其二，制度变迁并未发生或并不显著。在历史制度主义分析中路径依赖的效应固然重要，但多种因素所导致的制度的剧烈或渐进变迁同样不可忽视。^① 虽然根据本文的分析框架，能源出口国开启现代化进程的起点早晚决定了其在产权制度类型选择上的分异，但是现已形成的产权制度类型也会因政治局势或社会思潮转变而发生变迁。^② 换句话说，当制度变迁并未发生或者其效应并不显著时，本文的研究分析框架具有较好的解释力。因此，为了对本文因果机制适用范围之外的经验现象提供解释，笔者还需要发掘其他解释变量和分析视角，以继续这项未尽的研究。

① 盖伊·彼得斯 《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第71—84页；马得勇 《历史制度主义的渐进性制度——兼论其在中国的适用性》，《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8年第5期，第163—166页。

② 卢现祥、朱巧玲主编 《新制度经济学》，第121页；Pauline Jones Luong and Erika Weinthal, *Oil Is Not a Curs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Institutions in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pp. 322 - 32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政治研究. 2020年. 第四辑: 总第八辑 /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主办.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 10

ISBN 978 - 7 - 5203 - 7386 - 9

I. ①世… II. ①中… III. ①国际政治—研究 IV. ①D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9099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策划编辑 王 茵
责任编辑 孙砚文 白天舒
责任校对 乔镜蜚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2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9
字 数 158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世界政治研究
World Politics Studies

(2020 年第四辑, 总第八辑)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世界政治研究》

WORLD POLITICS STUDIES

学术顾问 时殷弘 杨光斌 黄嘉树 陈 岳 宋新宁

黄大慧 周淑真 蒲国良 陈新明 王续添

主 编 田 野

副 主 编 尹继武 韩冬临 李 巍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包刚升(复旦大学)

陈定定(暨南大学)

方长平(中国人民大学)

黄 平(中国社会科学院)

蒋俊彦(香港中文大学)

刘 丰(南开大学)

马得勇(中国人民大学)

宋 伟(中国人民大学)

孙 龙(中国人民大学)

王逸舟(北京大学)

王正绪(复旦大学)

谢 韬(北京外国语大学)

袁正清(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宇燕(中国社会科学院)

赵可金(清华大学)

周 强(北京大学)

保建云(中国人民大学)

戴长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何俊志(中山大学)

黄琪轩(上海交通大学)

金灿荣(中国人民大学)

卢春龙(中国政法大学)

曲 博(外交学院)

苏长和(复旦大学)

王缉思(北京大学)

王英津(中国人民大学)

王正毅(北京大学)

阎学通(清华大学)

张顺洪(中国社会科学院)

赵鼎新(浙江大学)

钟飞腾(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辑 部 田 野 尹继武 韩冬临 李 巍 段占元

左希迎 金晓文

世界政治研究

2020 年第四辑（总第八辑）

10 月 20 日出版

探寻和平之路：欧洲一体化的历史渊源·····	宋新宁	（ 1 ）
反平等主义、“差异的权利”与“欧洲帝国”：论法国 “新右派”领袖阿兰·德·伯努瓦的欧洲主义思想 ·····	黄子翊	（ 27 ）
美国主流媒体公信力下降的原因分析·····	邢悦 贾伟	（ 68 ）
“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政治分流 ——基于产权制度的解释·····	宋亦明 邹仪婷	（ 93 ）
Abstracts ·····		（ 138 ）

Abstracts

World Politics Studies, Vol. 3, No. 4, 2020

Struggle for Peace: Historical Origin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Song Xinning

[Abstract]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officially started from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in 1952 but its initiative origin has had hundreds-year history. It was in the 14th Century that the Europeans tried to unite Europe as one community in order to defense the Ottoman Empire. In the 17 – 18th Century, Europeans would like to use the balance of power to maintain peace in Europe. At the same time many of them such as Abbe de Saint-Pierre, Jean-Jacques Rousseau and Immanuel Kant advocated series idea of European Federalism and Con-federalism. European intellectuals started to organize movement for European unification in the middle and later 19th Century and the idea of Europe widely spread all over Europe. Between the two great wars, the Movement for European Unification became political. The European governments involved in the movement to varying degrees. After the World War II, people who keened to the European unification began to act on their ideas. Different kinds of European federalist and con-federalist movement for unification were in full swing. All these ideas and

movement show that the most important motivation is to maintain peace in Europe.

[**Keywords**] European Integration; Movement for European Unification; Peace

[**Author**] Song Xinning, Professor,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n Zhen); Jean Monnet Chair ad Personam.

Anti-egalitarianism “Right to Difference” and “European Empire”: On the Europeanism of Alain de Benoist, the Intellectual Leader of the French Nouvelle Droite

Huang Ziyi

[**Abstract**] Irritated by the discursive hegemony of the left-wing and the silence of the right-wing on the European Question, the French Nouvelle Droite led by Alain de Benoist proposed a uniquely new strand of right-wing Europeanism, one which differs totally from the EU construction and universalism-based Europeanism, and goes beyond the traditionally-held nationalism and imperialism. The criticism of liberalism with anti-egalitarianism at the core “right to difference”, and the ideal of restoring a “European Empire” together make up the most important parts of de Benoist’s Europeanism. The criticism of liberalism constitutes the background and the basis. “Right to difference” is the theoretical core and serves as the solution to the crisis of modernity. The ideal of an “European Empire” is a logical extension and action plan of “right to difference”. The Europeanism of de Benoist is an important intellectual effort to combine metapolitical thinking with current issues and to move beyond traditional boundaries. De Benoist distances himself from fascism in its criticism of modernity, its unique search for “the Third Way” and its opposition to racism. Its relatively conservative conception of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its uncritical praise of diversity, however, leave it more vulnerable to far right political manipulation as useful weapons to justify and promote exclusionism. De Benoist’s Europeanism has had important impacts on the French radical right party “Front National” in discourse and personnel, and with the great reputation of Alain de Benoist and the transnational network established by the ND, further on the whole far right politics in the aspects of discourse, strategies and environments.

[**Keywords**] Alain de Benoist; Europeanism; Anti-egalitarianism; “Right to

difference” ; Empire

[Author] Huang Ziyi, Research Fellow, Center of European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h. D Candidate, School of Politics &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Analysis for the Decline of the Credibility of American Mainstream Media

Xing Yue Jia Wei

[Abstract] The American mass media has always been called the “Fourth Power” and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American politics and society.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especially since 2016, the credibility of mainstream media has repeatedly declined, and its role in the democratic political life of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increasingly questioned by the public. Most American scholars mainly analyze the reasons for the decline in the credibility of mainstream US media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political leanings of individuals (consumers of the media), the political mobilization strategies of conservative parties, and the prevalence of populism.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decline of the credibility of the mainstream media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problems of the media itself,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Driven by market interests, the mainstream US media has reported more entertaining political scandals in pursuit of economic profits and attracting consumer attention. Besides, liberal bias has made the mainstream media’s ideological division increasingly obvious, and made it a stage for political party competition. Moreover, the mainstream media has paid too much attention to the issues related to “political correctness”, which is increasingly disconnected from social reality and the voice of ordinary people.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polar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and social divis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re external factors that cause the credibility of the mainstream US media to decline. As an intermediary for transmitting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media operating in a marketized form embodi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and social ecology of the polarization. It can be seen from this research that despite being free from political power control, the American media may still be kidnapped by the market and deviate from its direction.

[Keywords] American Mainstream Media; Decline in Credibility; Political Polarization; Social Division

[Authors] Xing Yu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singhua University; Jia Wei, Postgraduate Student,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The Political Diversion between “Energy Blessing” and “Energy Curse”

—The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Theory

Song Yiming Zou Yiting

[Abstract] Relying on large-scale energy exports, some countries have achieved sustainable and high-speed economic growth, while others have fallen into a long-term stagnation or even recession of economic growth. Obviously, energy may be the “blessing” for economic growth or the “curse” for the burden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reasons for the diversion of “energy blessing” and “energy curse” in different energy exporting countries, this thesis, based on the research route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establishes an analysis framework with th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s the explanatory variable, focusing on the different diversion results caused by the different types of property rights system. Through the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Venezuela and Norway, this thesis finds that: the energy exporting countries with a late start of modernization generally implement the nation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n the energy field, which makes their main domestic energy enterprises provide excess tax and foreign currency, supply a large number of subsidies and affect the election results at the request of the government or statesmen.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and statesmen have formed a morbid dependence on energy enterprises, which has restricted the development of other domestic enterprises and industries, ultimately dragging down economic growth and inducing the “energy curse”. On the contrary, energy exporting countries with an early start of modernization tend to implement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in the field of energy. Their major domestic energy enterprises do not need to bear the above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ir government and statesmen do not form a pathological dependence on energy enterpri-

ses. Other domestic enterprises and industries can get fully developed, and finally achieved sustained economic growth and obtained the “energy blessing” .

[Keywords] Energy Curse; Energy Blessing; Property Rights System; Modernization;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Authors] Song Yiming, Ph. D Candid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Zou Yiting, Postgraduate Student,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封面设计:  大鹏设计
010-61574848



扫一扫
获得更多新书信息

ISBN 978-7-5203-7386-9



9 787520 373869 >

定价: 58.00元